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4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连飞					
项目经理姓名	陈水江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 高级工程师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阮开丰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工程师证书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裘玲玲 手机号码：13777350501 邮箱：qiulingling@hzreel.com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2021 年：736.6452 万元		合计：1913.1452 万元			
	2022 年：553.2 万元		年度平均：637.7151 万元			
2023 年：623.3 万元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1	苏地 2014-G-21 号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性质：写字楼 建筑面积：50 万 m ² 层高：112.5m 由 1#2#3#楼商业办公楼,4#、 5#酒店组成。	4666.3840	2020.06 2021.04	吴康东	已竣工
2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 精特亮配套工程- 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项目性质：写字楼 建筑面积：17 万 m ² 层高：167m	1123.6239	2023.02 2023.04	吴康东	已竣工
3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 景亮化改善工程设 计及施工项目	项目性质：写字楼、景观 叶宅公园、机场公园重要节 点的夜景亮化改善；叶宅公 园、机场公园范围滨江景观	3272.5	2019.09 2020.08	徐浩翔	已竣工

		带(江堤线、树木线)的夜景亮化改善;城改3期和嘉福商务中心沿城市主要道路的夜景亮化;城改1-2期建筑物夜景亮化改善;总部中心、科技文化中心夜景亮化(在建工程)纳入市亮化办总控(按市亮化办要求增加控制设备、保密控制线等)				
4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项目性质: 文旅 亮化工程总面积约为16万平方米,第一期主要点位是停车场、香草湖、屈子祠、屈原碑林、饮马塘、屈子书院、诗歌交流中心、生态酒店;二期点位是东北入口沿线、游客服务中心、游船码头、屈子书院(着重打造屈原篇章)、玉笥山、楚堤、粽子产业园、田园综合体、民宿体验区	8146.24	2021.04 2021.07	徐浩翔	已竣工
5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项目性质: 写字楼 建筑面积: 26.42 万 m ²	2458.4348	2023.02 2023.08	徐浩翔	已竣工
6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项目性质: 写字楼 总建筑面积约118533平方米	1003.0307	2024.03 2024.05	徐浩翔	已竣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性质: 写字楼 总占地面积约为77572 m ² ,总建筑面积约52.6万 m ² ,其中地上面积约37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16万 m ² ,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310m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Block区及Mallx	2428	2020.11 2022.05	徐浩翔	已竣工
8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性质: 写字楼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1445.1511	2020.06 2020.09	陈立英	已竣工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项目性质: 公园广场	700	2021.05 2021.06	陈水江	已竣工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项目性质: 文旅	4095	2019.11 2020.03	陈水江	已竣工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性质: 建筑、景观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 S1 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500.1180	2022.07 2022.09	陈水江	已竣工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项目性质: 市政工程对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实施亮化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对称布置交通信号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交通信号灯与路灯合杆 4 套、中心对称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道路标识牌 2 套、红绿灯人行信号杆 8 套、双头路灯 278 套	908.2	2021.11 2022.05	阮开丰	已竣工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性质：建筑、景观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S1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500.1180	2022.07 2022.09	阮开丰	已竣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性质：写字楼 总占地面积约为77572m ² ，总建筑面积约52.6万m ² ，其中地上面积约37万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16万m ² ，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310m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Block区及Mallx	2428	2020.11 2022.05	阮开丰	已竣工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性质：景观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1900	2020.05 2021.09	阮开丰	已竣工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近5年和8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5年和8年”计取。

2)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3) 提供同类工程业绩有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4)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请按下表填写。

二、投标人业绩

(一) 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

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性质：写字楼 建筑面积：50 万m ² 层高：112.5m 由 1#2#3#楼商业办公楼，4#、5#酒店组成。	4666.3840	2020.06 2021.04	吴康东	已竣工
2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项目性质：写字楼 建筑面积：17 万m ² 层高：167m	1123.6239	2023.02 2023.04	吴康东	已竣工
3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项目性质：写字楼、景观 叶宅公园、机场公园重要节点的夜景亮化改善；叶宅公园、机场公园范围滨江景观带（江堤线、树木线）的夜景亮化改善；城改 3 期和嘉福商务中心沿城市主要道路的夜景亮化；城改 1-2 期建筑物夜景亮化改善；总部中心、科技文化中心夜景亮化（在建工程）纳入市亮化办总控（按市亮化办要求增加控制设备、保密控制线等）	3272.5	2019.09 2020.08	徐浩翔	已竣工
4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项目性质：文旅 亮化工程总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第一期主要点位是停车场、香草湖、屈子祠、屈原碑林、饮马塘、屈子书院、诗歌交流中心、生态酒店；二期点位是东北入口沿线、游客服务中心、游船码头、屈子书院（着重打造屈原篇章）、玉笥山、楚堤、粽子产业园、田园综合体、民宿体验区	8146.24	2021.04 2021.07	徐浩翔	已竣工
5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项目性质：写字楼 建筑面积：26.42 万m ²	2458.4348	2023.02 2023.08	徐浩翔	已竣工

6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项目性质：写字楼 总建筑面积约 118533 平方米	1003.0307	2024.03 2024.05	徐浩翔	已竣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性质：写字楼 总占地面积约为 77572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52.6 万 m ² ，其中地上面积约 37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16 万 m ² ，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 310m 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 Block 区及 Mallx	2428	2020.11 2022.05	徐浩翔	已竣工
8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性质：写字楼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1445.1511	2020.06 2020.09	陈立英	已竣工

1.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1105012001

中标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苏州湾置地有限公司 的 苏地2014-G-21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 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苏地2014-G-21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 2、中标价: 4666.384010万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315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
吴康东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1.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 合同主要页

311000-020-文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E3205010304001105012001

项目名称：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 苏州吴中苏州湾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吴中苏州湾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吴中经济开发区龙翔路东侧、东太湖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100%。

5. 工程内容：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总建筑面积：485439.16 m²，占地面积：101712.5 m²。由地下二层、地上 8-24 层，1#2#3#楼商业办公楼，4#、5#酒店组成。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装修范围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元壹角（¥4666384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零肆拾贰元肆角捌分（¥714042.4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康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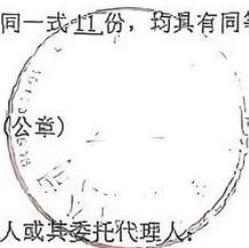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314101744F (1/1)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 38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15100

法定代表人： 尤培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2-66566421

传真： 0512-6656512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苏州市滨湖支行

账号： 32201997581052507236

承包人：(公章)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5670638740G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邮政编码： 310005

法定代表人： 陈连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88292188

传真： 0571-88290809

电子信箱： hzreel@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航海支行

账号： 19015901040011662



1.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4月 3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吴中苏州湾置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85439m ²	工程造价	4666.3840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20日	
			结构层次	框架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验收意见: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 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 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 各系统使用功能均已形成, 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本工程合同工期内容已全部完成。
 7、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设计单位 设计人员: (签字) (印章)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	---------------------------------	-------------------------------	-------------------------------	-----------------------------------	-----------------------

1.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4) 项目实景图



2.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ZJHY-NHCG20220058

致：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ZJHY-NHCG20220058 的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经确认，下列项目（见附件清单）由贵单位中标（成交）。

请贵单位与采购人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金支付方各一份。

联系方式

供应商：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杨檬莎\15906671132

招标人：宁海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有限公司\孙工\0574-59979622

浙江鸿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中标金额
一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项目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11236239 元

2.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2) 合同主要页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JHY-NHCG20220058

标段：一

采购单位：宁海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宁海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并根据招标结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台	3.00	17000.00	51000.00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WDZA-YJV-4*70+1*35	m	330.00	270.00	89100.00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规格:ZR-YJV-3*4	m	17667.00	19.50	344506.50	
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ZR-RVV-2*4	m	14071.00	9.00	126639.00	
桥架	1.名称:防水型桥架 2.规格:(100+50)*75	m	476.00	90.00	42840.00	
桥架	1.名称:防水型桥架 2.规格:200*100	m	145.00	180.00	26100.00	
桥架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100+50)*50	m	255.00	64.00	16320.00	
线槽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30+20)*25	m	12118.00	36.00	436248.00	
线槽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30*20	m	14916.00	12.00	178992.00	
线槽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50+50)*50	m	165.00	55.00	9075.00	
开关电源设备	1.名称:开关电源 2.型号:DC24V 400W	台	118.00	400.00	47200.00	
开关电源设备	1.名称:防水型开关电源 2.型号:DC24V 320W, IP65	台	488.00	460.00	224480.00	
接线箱	1.名称:不锈钢箱 2.规格:IP55,带散热孔	个	118.00	240.00	28320.00	
装饰灯	1.名称:LD-01 定制模组像素灯	m	1391.00	530.00	737230.00	

2.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2. 规格:LED,DC24V,10*1.8W,RGB+W4000K,10颗/m,110°,IP66,一米10段					
装饰灯	1. 名称:LX-01 定制智能线条灯 2. 规格:LED,DC24V,10W,RGB+W4000K,120°,L=1m,IP66	m	11282.00	550.00	6205100.00	
装饰灯	1. 名称:LW-02 智能五合一洗墙灯 2. 规格:LED,DC24V,24W,RGB+W4000K,30°,L=1m,IP66	m	485.00	960.00	465600.00	
装饰灯	1. 名称:LT-01 智能染色投光灯 2. 规格:LED,AC220V,300W,5700k,2.5°,IP66 DMX512	套	30.00	8420.00	252600.00	
装饰灯	1. 名称:LW-01 智能七合一洗墙灯 2. 规格:LED,DC24V,36W,RGB+W4000K,30°,L=1m,IP66	m	253.50	1130.00	286455.00	
裙房泛光部分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台	2.00	3500.00	7000.00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 规格:WDZA-YJY-5*4	m	250.00	25.00	6250.00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 规格:ZR-YJV-3*4	m	393.00	19.50	7663.50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ZR-RVV-2*4	m	108.00	9.00	972.00	
配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规格:SC32	m	250.00	25.70	6425.00	
线槽	1. 名称:铝合金线槽 2. 规格:MR30+20	m	410.00	12.00	4920.00	
开关电源设备	1. 名称:开关电源 2. 型号:DC24V 400W	台	24.00	400.00	9600.00	
接线箱	1. 名称:不锈钢箱 2. 规格:IP55,带散热孔	个	24.00	240.00	5760.00	
装饰灯	1. 名称:LW-03 偏光洗墙灯 2. 规格:LED,DC24V,36W,3000K,30°,L=1m,IP66	套	208.00	860.00	178880.00	

2.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装饰灯	1.名称:LW-03a 偏光洗墙灯 2.规格:LED,DC24V,18W,3000K,30°,L=0.5m,IP66	套	2.00	560.00	1120.00	
控制系统						
联动控制主机	1.名称:控制主机 2.规格:处理器 Intel i7 /内存 32G 硬盘 500G/键鼠套件/4G独显 双千兆网卡 一个集成+一个独立/正版win10 64位	台	1.00	25000.00	25000.00	
显示器	1.名称:19寸液晶显示器	台	1.00	2500.00	2500.00	
交换机	1.名称:千兆交换机 2.层数:24口	台套	2.00	2300.00	4600.00	
接线箱	1.名称:交换机不锈钢箱 2.规格:IP55,带散热孔	个	1.00	240.00	240.00	
光缆成端接头	1.名称:供电接头 2.规格:T型供电接头	芯	433.00	170.00	73610.00	
控制器	1.名称:主控器	台	1.00	4960.00	4960.00	
接线箱	1.名称:主控器不锈钢箱 2.规格:IP55,带散热孔	个	1.00	240.00	240.00	
控制器	1.名称:分控器 2.规格:DMX512,8口分控器	台	109.00	3500.00	381500.00	
接线箱	1.名称:分控器不锈钢箱 2.规格:IP55,带散热孔	个	109.00	240.00	26160.00	
光线路放大器	1.名称:信号放大器(中继器)	台	265.00	550.00	145750.00	
双绞线缆	1.名称:CAT5E	m	14063.00	14.50	203913.50	
光缆	1.名称:4芯单模光纤	m	700.00	15.00	10500.00	
双绞线缆	1.名称:双绞,四芯屏蔽线材 2.规格:(2*2*24AWG)	m	100.00	16.00	1600.00	
配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SC25	m	700.00	19.80	13860.00	
线槽	1.名称:铝合金线槽 2.规格:MR30*20	m	1852.00	12.00	22224.00	
光纤测试	1.名称:光纤测试	链路	109.00	39.50	4305.50	
光纤连接	1.名称:光纤连接	端口	1744.00	70.00	122080.00	
跳线	1.名称:跳线	条	1060.00	30.00	31800.00	
拆除部分						
原有灯具拆除		项	1.00	85000.00	85000.00	

2.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设计部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	1.00	280000.00	280000.00	
报价合计			11236239.00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有特殊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设备费,安装费,主、辅材料费,设计费,因管线预埋及安装造成的墙体和地面凿洞、封堵、修复、清理的费用,成品保护费、安装人员保险费,登高安装灯具的费用,设备调试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和维保,招标服务费、税费等及经当地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以后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驱动电源、光源和电气部分质保期为五年,其他部分同设计使用寿命。

2、保修期自最后一批灯具安装完成并经调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招标文件要求随产品共运。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竣工验收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乙方所有。

第七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由卖方按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时间,将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满足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九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和支付

1、产品的价格:按中标单价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除工程变更外,本合同总价固定。材料风险系数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由于工程变更造成的数量增减,按照中标单位相应报价单价,结合实际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办理结算:

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报价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其主要材料价格根据信息价以或市场价签证确认。

3、付款方式:

2.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3.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 30%预付款;

3.2 全部灯具设备进场, 安装并试运行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3 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剩下 5%的结算款, 在质保期满后且无其他质量问题时一个月内付清。

第十条 担保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采用转账等方式。

第十一条 验收方法:

货到后, 由甲方依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及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 对检验合格的灯具进行签收; 在安装完成后进行系统调试。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有权拒绝签收。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为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对己方的人员安全负全责, 负责投保以外险。

5、乙方对采购人或总包的己完项目进行成品保护。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接到用户维修电话 1 个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 8 个小时内修复。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对方同意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其他

1、乙方在下单采购之前必须经甲方确认,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如后期灯具数量有所减少, 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按时结算。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2.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监管单位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杭海支行
帐 号：19015901040011662
联系电话：0571-88292188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远葛
印鸿

2.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通用) 甬统表-C1-59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桃源夜市特色商圈精特亮配套工程-环球中心灯光改造工程		编号: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建设单位	宁波市经济开发区新兴工业园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6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完整,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竣工达标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甩项项目和原因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吴康东	2023年4月4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李同江	2023年4月4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子峰	2023年4月4日	

3.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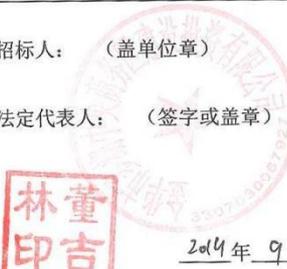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的位于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的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招标内容及范围为叶宅公园、机场公园重要节点的夜景亮化改善；叶宅公园、机场公园范围滨江景观带（江堤线、树木线）的夜景亮化改善；城改3期和嘉福商务中心沿城市主要道路的夜景亮化；城改1-2期建筑物夜景亮化改善；总部中心、科技文化中心夜景亮化（在建工程）纳入市亮化办总控（按市亮化办要求增加控制设备、保密控制线等）。于2019年8月30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总负责人为徐浩翔，中标价为本项目根据现行相关计价规则和定额等计算出的预算总造价的基础上上浮6.5%，中标工期为2019年9月27日前竣工。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施工和设计规范的深度要求。施工的质量标准：不低于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你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到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336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p>招标人：（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p> <p> 林董印吉</p> <p>2019年9月11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p> <p> 珍许印爱</p> <p>2019年9月11日</p>
<p>交易见证单位：（盖单位章）</p> <p></p> <p>2019年9月11日</p>	<p>监管单位：（盖单位章）</p> <p></p> <p>2019年9月11日</p>

注：此表一式八份

3.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2) 合同主要页

副本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 及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工 程 地 点：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

发 包 人：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3.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30703-50-03-047315-000。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叶宅公园、燕尾洲公园、机场公园内重要节点的夜景亮化改善；

（2）金婺大桥至丹溪大桥段和燕尾洲公园（婺剧院至金婺大桥段）滨江景观带（江堤线、树木线）的夜景亮化改善；（3）城改3期和嘉福商务中心

沿城市主要道路的夜景亮化；（4）城改1-2期建筑物（以前已做过夜景亮化）、步阳华府（沿光南路、复兴路、栖凤街建筑）夜景亮化改善；（5）

总部中心、科技文化中心夜景亮化纳入市亮化办总控（增加控制设备、保密

3.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控制线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效果方案构思和创作、初步设计、施工图、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调试并最终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竣工后培训、维保、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0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施工和设计规范的深度要求。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不低于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标准。

四、暂估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估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32725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3.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徐浩翔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3.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3.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
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城
乡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5670638740G

地 址： _____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
心5幢11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000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1-882921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1-8829080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杭州杭海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9015901040011662

3.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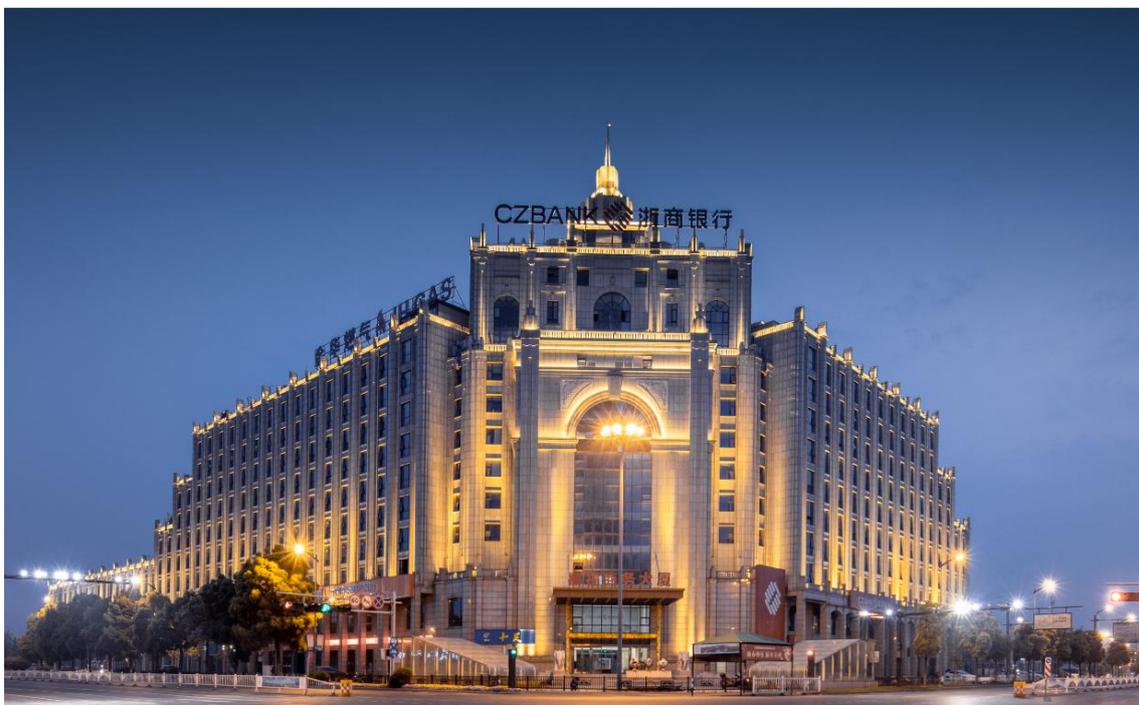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6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0.8.6
合同造价(万元)	32725000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6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期屋面洗墙灯及立面轮廓灯, 叶宅公园、机场公园、燕尾洲公园内洗墙灯、照树灯等, 嘉福商务大厦立面灯具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维修等。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 (盖章)	合格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3. 多湖中央商务区夜景亮化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4) 项目实景图



4.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很高兴通知您，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本项目亮化工程总面积约为 16 万平方米，第一期主要点位是停车场、香草湖、屈子祠、屈原碑林、饮马塘、屈子书院、诗歌交流中心、生态酒店；二期点位是东北入口沿线、游客服务中心、游船码头、屈子书院（着重打造屈原篇章）、玉笥山、楚堤、粽子产业园、田园综合体、民宿体验区。

中标范围：负责完成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工程结算、配合完成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设计资料进行复核，并进行优化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报建图和施工图设计。并按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和报建图要求，满足清单编制及施工要求，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第二部分：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第三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中标金额：（大写）：捌仟壹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81462400.00(元)

其中：设计费部分：1150100.00 元；工程费部分：72906600.00 元；预备费部分：7405700.00 元。

4.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工 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40 日历天，施工 1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基本功能需求。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

项目经理：徐浩翔，身份证号码：330802196708264416，执业证书号：浙 133141536440。

设计负责人：范华，身份证号码：450102196812190540，执业证书号：044500240。

施工负责人：徐浩翔，身份证号码：330802196708264416，执业证书号：浙 133141536440。

技术负责人：叶卫军，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8104410，执业证书号：G330018698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1 年 02 月 01 日

4.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2) 合同主要页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EPC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EPC项目

发 包 人：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地点：汨罗市屈子祠镇、屈子文化园景区内

4、工程承包范围：负责完成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工程结算、配合完成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设计资料进行复核，并进行优化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报建图和施工图设计。并按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和报建图要求，满足清单编制及施工要求，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部分：采购：包括初步设计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

第三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设计工期 40 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工期 110 日历天（其中第一期工程 50 日历天，第二期工程 60 日历天）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经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发包人有权调整工期，并以调整后的工期作为合同工期。如不能达到最新工期要求可按合同约定罚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基本功能需求

采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和品质需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

4.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和品质需求

五、合同形式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仟壹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小写金额：¥8146.24万元）。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根据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和办法进行结算。

人工工资按施工工期同步计价文件执行；

材料按岳阳市工程造价信息颁布的施工同期“价格信息”执行，优先使用汨罗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调查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浩翔。

项目设计负责人：范华；设计专业负责人：潘利；项目部施工关键人员：项目施工负责人：徐浩翔；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叶卫军；施工员：阮开丰、裘玲玲；安全员：陈友莹、李琦；质量员：王明主。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需求文件、公证书及其对应的样品等）；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其中联合体成员不另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汨罗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湖南省汨罗市罗城大道瞭家山工商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3068109089270X1

邮政编码：4144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周海波

电 话：0730-553616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

账 号：4300 1688 0660 5250 7940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已完成签字、盖章
合同订立地点：汨罗市

承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
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5670638740G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571-88292188

传 真：0571-88290809

电子邮箱：hzree1@163.com

开户银行：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9015901040011662

4.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合同	工程地点	汨罗市屈子文化园景区内、外部分
建设单位	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1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110 日历天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31 日

施工内容：项目位于汨罗市屈子祠镇屈子文化园景区内、外部分，景区外部分包含东门入口迎宾大道及停车场、公交站台、游客服务中心、南阳里商业街、酒店等。景区内部分包含橘颂广场、美人桥、湖心岛、离骚广场、屈子书院、诗歌交流中心等泛光照明。

竣工验收意见：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模要求，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

 施工单位： 2021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2021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2021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2021年8月10日
--	--	--	---

5.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No:RHXM2022210-2022642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所递交的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2458.434844 万元

项目经理：徐浩翔

工 期：18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日 期：2023 年 2 月 8 日



5.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2) 合同主要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航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和路以东，创业大道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开发委审批[2018]17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64200平方米，六幢高层建筑（1-6号楼），用于商业办公、酒店及研发。施工内容包含从地下室各配电房到楼栋配电箱的总电源及配电箱到泛光照明灯具的管线、照明灯具采购及灯具控制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等施工及系统的调试、试运行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具体工程应附《投标人承接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年 / 月 /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肆分（¥ 24584348.44元）；

其中：

5.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壹佰零肆元捌角伍分 (¥ 314104.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浩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5.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阮开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5011470428975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5670638740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经编产业园 1 幢 103 第三层 302 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邮政编码：314000 邮政编码：3100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连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2-2117638 电话：0571-88292188

传真： 传真：0571-882908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hzree1@163.com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杭海支行

5.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竣工验收证书（专业工程）

工程名称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458.434844	项目经理	徐浩翔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 科技城智能中心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建筑外立面灯具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维修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湖州科技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州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州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湖州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邀请单位	湖州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 湖州市科技城智能中心泛光亮化施工工程

(4) 项目实景图



6.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项目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备案登记号	台重大招备[2024]011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市建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建筑亮化、景观亮化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不纳入总承包管理。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8533 平方米。		
中标人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浩翔		
中标价(元)	10030307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50 日历天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备注	项目负责人：徐浩翔 证书号：浙 1332014201536440		

招标代理（盖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王华萍

招标人（盖章）：

监管部门（盖章）：

2024年03月3日

招标投标管理专用章

6.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1) 合同主要页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6.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台州商贸核心区，西至台州大道，东至中心大道，北至现代大道，南至洪家场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椒发改投〔2021〕2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内容：亮化提升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提供的施工图所包含的亮化提升等工程，具体内容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开、竣工报告为准，此工期不在总承包合同工期范围内）。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50个日历天（五一前完工并亮灯，含验收调试时间）。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万零叁佰零柒元整（¥ 10030307 元）（其中，本合同不含税金额¥ 9202116.51 元，增值税额¥ 828190.49元，税率9 %）；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

6.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__ (1) __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 (1) 一般计税方法。
- (2) 简易计税方法。

注：①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的，则税率按相应的政策规定调整。

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徐浩翔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订。

6.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招标监管机构留档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31002313692423R</u> 地址： <u>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殿前街道中心大道3666号</u>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u>0576-89060035</u>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u> 账号： <u>1207011109200044581</u> 税号： <u>91331002313692423R</u>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30105670638740G</u> 地址： <u>椒江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u> 邮政编码： <u>310005</u>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u>裘玲玲</u> 电话： <u>0571-88292188</u> 传真： <u>0571-88290809</u> 电子信箱： <u>qiulingling@hzreel.com</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杭海支行</u> 账号： <u>19015901040011662</u> 税号： <u>91330105670638740G</u>
--	--

6. 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椒江心海城市共享空间项目北区建设（亮化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6月3日

建设单位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5月18日

该工程按图设计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 1、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 5、本工程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 6、本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 7、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签字) (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章)	工程师： (签字) (章)	参加人员： (签字)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监理：凯帝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区
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致：陈连飞 先生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根据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 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回标文件，以及此后的投标疑问问卷等的回复文件，我司，即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业主/雇主”）书面通知 贵公司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已被接纳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雇主及分包商同意按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上述项目工程：-

1 合同范围

- 1.1 雇主及分包商确认合同范围为根据（但不限于）分包商截止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及以前收到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投标疑问问卷和招标文件修正版以及本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规范、要求所需进行的上述项目工程的一切工作。
- 1.2 分包工程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如泛光照明灯具、光源和变压器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按要求提供灯具和光源的样板）、泛光照明各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各配电箱至灯具、设备之间的管线/桥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分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招标文件中所有与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对分包商有约束力。

续下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承上页

2 合同金额

- 2.1 本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RMB24,280,000.00)，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RMB22,275,229.36，
税金为 RMB2,004,770.64，税率为9%。

本工程增值税将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因税收费率调整造成其他费用变化一律不予调整。

- 2.2 本工程以下内容为按合同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总价包干：-

2.2.1 泛光照明工程、设备机房及土方工程（工程量清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

本章节清单中的参考数量根据合同图纸计算而来，该数量仅供参考。分包商须自行复核并做相应调整后计算数量，将调整后的数量填写于投标人复核数量一栏。中标后，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将不做任何调整，分包商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参量大小提出索赔或追讨费用；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管线、机房及其他等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等。

2.2.2 其他合同文件注明为包干金额的项目，以及清单中以“项”为单位填报的项目。

- 2.3 深化责任：

分包商根据现场条件，负责对泛光照明灯具、管线、机房及其他等的深化设计，并获得业主及设计师审批通过。任何因深化设计而对原合同图纸做出的修改、完善；以及任何根据业主/设计师对深化图纸的修改意见而作出的进一步修改，此部分费用风险包干，不会因为今后实际电梯工程量变更及工作内容发生变化而调整。

续下页.../

/...承上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 工期

3.1 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工期为总承包合同要求之工期及节点工期：

开工时间：2018年3月15日；

塔楼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8年11月25日；

裙房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9年1月30日；

裙房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塔楼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20年8月30日；

初步竣工日期（不含酒店精装修）：2021年12月前

本项目总体竣工时间（含酒店精装修）：2022年5月30日。

分包商工期需配合总承包商进度计划。

3.2 分包商已确认，分包商将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内完成相关工作，若非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原因及合同规定可延长竣工日期的相应条款而导致未能在上述工期内完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届时分包商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3.3 分包商已确认，本工程周围为会议中心，相关会议或赛事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工期影响已考虑在投标工期中。

4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质量合格，配合雇主及总承包商获得“钱江杯”及LEED金奖，具体详见技术规范。无论何种原因若因本分包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钱江杯”，则扣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5 付款

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及证明文件后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发出总承包工程期中付款证书、期中付款证书的附表内应说明及分列出由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应付给分包商的金额。该应付的金额应包括扣除预付款回扣、保留金及以前已支付之金额后的下列项目估值：

- (a) 已完成分包工程的价值；
- (b) 依据分包合同应付给分包商的其他款项；
- (c) 按分包合同应调整的金额。

续下页.../

/...承上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除非另有协议，工程付款将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由总承包商支付予分包商，但雇主保留直接支付予分包商的权利：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达到上述条件后，每期按当期工程估算价值的70%支付给分包人(工程估算价值按实际安装已完成工作量估值)；
- 3) 泛光照明完工且提交符合发标人要求的泛光照明竣工资料及结算申报资料，支付至估算价值的80%支付给分包人；
- 4) 本工程结算完成且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两者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 5) 剩余的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留金；
- 6) 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满两年，支付结算金额的2.5%；
- 7) 工程竣工结算后三年，支付保留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分包商有义务配合雇主在指定银行进行开户（便于雇主支付合同款项）和完成供应链融资等内容。

6 保险

6.1 分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

分包商应从分包合同开始起至分包商完成分包合同规定的工作及义务止的期间内，为下列事宜购买保险，并维持该等保险于上述期间有效：

- a) 分包商之工人、管理人员及其间接雇用之工作人员及分包商之雇员保险；
- b) 施工设备连车辆保险；
- c) 运输保险；
- d) 因分包工程施工所引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保险；以及
- e) 为弥补分包商认为在总承包工程合同内由总承包商或雇主所购买之工程一切险不足之处的其他保险。

6.2 分包工程由分包商承担风险

倘若分包工程以及属于分包商的临时工程、材料或其他物品在接收证书中所订明的完工日期前遭到毁坏或损害，且根据上述保险单已确定有关上述各项索赔的情况下，分包商应得到此笔索赔款额或其损失的款额（二者中取较少者）的支付，并应将此笔款项用于重置或修复被毁坏或损坏的物品。除上述情况外，在有关总承包工程的接收证书颁发之前，或在有关包括在最后一个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接收证书（如有）颁发之前，分包工程的风险应由分包商承担。分包商应自费弥补或修复在此之前分包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分包商还应对其在作业过程中为履行“分包合同条件”第14.2款规定的义务所造成对分包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续下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

/...承上页

7 履约保函

- 7.1 分包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按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金额及按附录‘一’履约担保之格式向雇主提供履约保证。提供保函的银行须经雇主批准。因遵守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商承担。
- 7.2 履约保证书有效期须至根据总承包合同颁发的整个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1天或赔偿额达到投标书附录所列之“履约担保金额”时止。
- 7.3 如分包商无法按本合同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则雇主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履约担保金额，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或接收证书发出（取其较迟者）为止。

8 拖期违约金

本工程拖期违约金为：塔楼区域RMB250,000/日历天，
裙房区域RMB100,000/日历天。
累计无上限。

9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或竣工接收证书颁发（两者取晚）之日起36个月。

10 附件

- 附件1 – 来往函件目录（共1页）
- 附件2 – 来往函件（共689页）

上述所列出的文件均将作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分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中涉及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及规范等）矛盾之处除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修改外均无效。

续下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承上页

确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

分包商应於我们发出伍份中标通知书正本后二天内签署盖章确认，并按下列名单分发各单位留档： -

- 雇主(正本贰份)；
- 总承包商(正本壹份)；
- 分包商(正本壹份)；
- 估算师(正本壹份)。

除上述协议条件外，其他条件及细则均按合同文件执行。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业主与分包商就本合同执行之有效依据，对双方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连附件

抄送: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苏蓉华 女士 (连附件)

分包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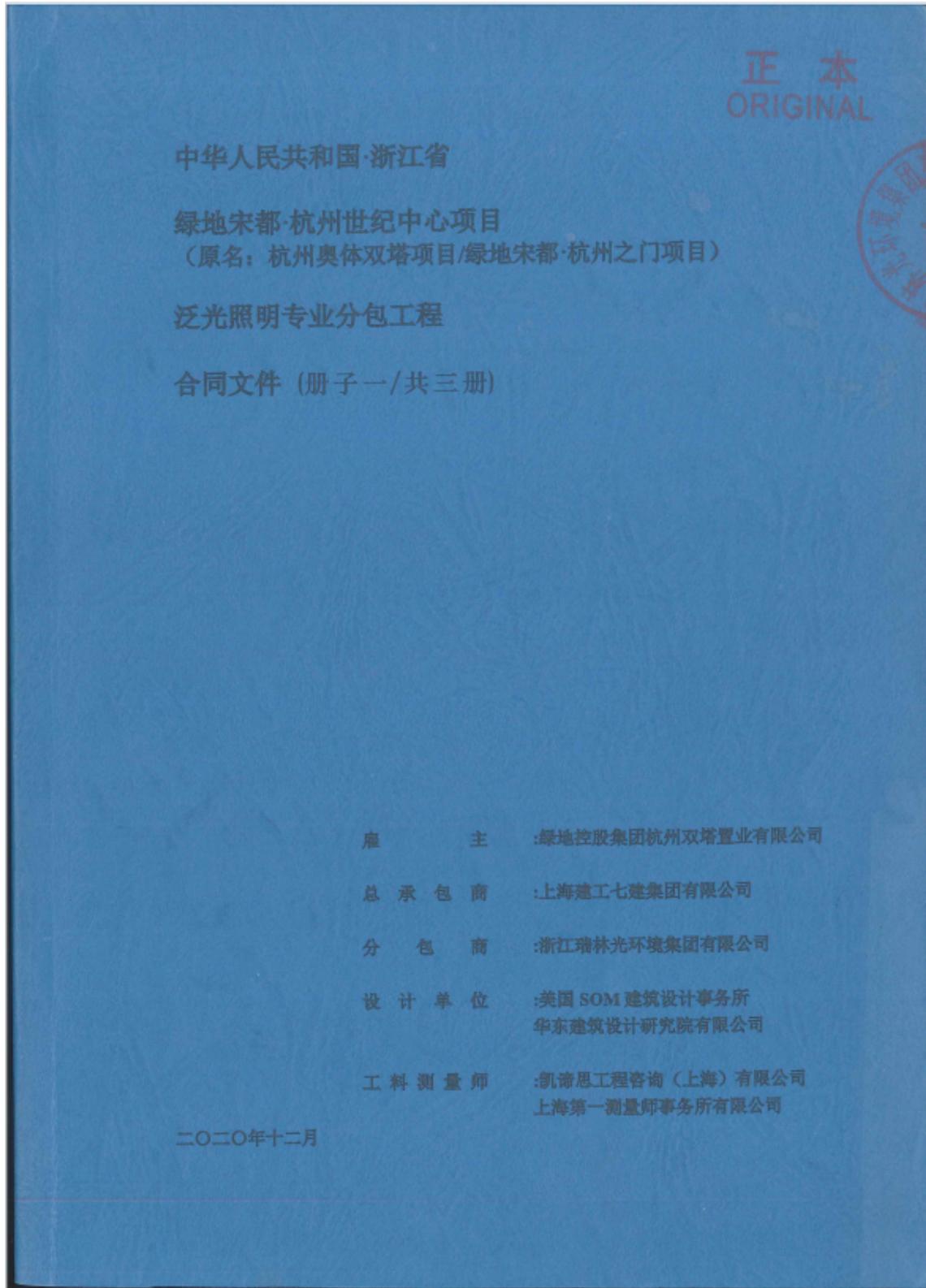
我们确认同意本中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分包商：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并盖公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 合同主要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的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的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法定注册地址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92-1室的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其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

鉴于雇主已委托总承包商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商接受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名：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一期、二期））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 一、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任何本合同中提及之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均指“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一期、二期）”）
- 二、 分包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三、 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博览城，东至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南至奔竞大道，西至综合训练馆，北至七甲河，规划成为综合商务办公楼、五星级酒店及精品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大型项目。
- 四、 工程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约为77,572m²，总建筑面积约52.6万m²，其中地上面积约37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6万m²，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310m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Block区及Mall区。

上述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五、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如泛光照明灯具、光源和变压器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按要求提供灯具和光源的样板）、泛光照明各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各配电箱至灯具、设备之间的管线/桥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详见施工开办项目、界面划分表、泛光照明技术要求及图纸，以要求严格为准）

分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e) 工程规范；
 - f) 合同图纸；
 - g) 综合总计；
 - h) 工程量清单；
 - i) 投标须知；
 - j) 附录。
3. 为获取按照第 4 条所订明的金额，分包商须按照第 2 条所述的分包合同文件，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接受总承包商的管理及照管。雇主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并仅承担按分包合同条件付款予分包商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4. 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RMB24,280,000.00)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金额，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RMB22,275,229.36)。

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贰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RMB2,004,770.64)

5. 付款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件第16条款。

其中：

1) 雇主支付予总承包商，总承包商于10个日历天内支付给分包商；

2) 若总承包商未在约定工作日内支付，雇主以所拖欠工程款为基数按日息2%（不计复利）对总承包商进行处罚；下期工程款由雇主直接支付给分包商，雇主直接付款给分包商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商在合同内之责任。

基于上述付款方式，雇主仍保留直接付款的权利，雇主直接付款给分包商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商在合同内之责任。亦不致使雇主对分包商之行为及表现负责，雇主只限于承担直接付款给分包商的责任。总承包商不能以雇主直接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商为由，向雇主索取任何额外费用或拒绝执行任何在总承包合同内应对分包商之（包括但不限于）照管、配合等工作。

6.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获得LEED金奖、“钱江杯”，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若因本分包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钱江杯”，则扣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7. 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工期为总承包合同要求之工期及节点工期：

开工时间：2018年3月15日；

塔楼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8年11月25日；

裙房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9年1月30日；

裙房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塔楼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20年8月30日；

初步竣工日期（不含酒店精装修）：2021年12月前

本项目总体竣工时间（含酒店精装修）：2022年5月30日。

分包商工期需配合总承包商进度计划。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8. 其他:

8.1. 本分包商在遵守合同框架前提下须无条件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在本单位施工区域施工。

8.2. 雇主保留主要设备、材料二次招标及审批的权利, 本分包商不得有异议及索赔。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雇主(见证方):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428.00万元	施工结算 (万元)	/	
项目经理	徐浩翔	技术负责人	阮开丰	
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包括照明布灯、照明供配电线路、照明控制、配电箱采购、安装及调试。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邀请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4) 项目实景图



8.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2328011001

中标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阳澄研发产业园有限公司的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中标价: 1445.151145万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90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陈立英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8.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2) 合同主要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GT2018-T-01-046_____

项目名称：_____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_____

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_____苏州阳澄研发产业园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_____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_____2020年6月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8.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阳澄研发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高铁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中心许可[2018]1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具体详见工程类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9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创优目标：本工程要求取得“扬子杯”，研发组团三1#楼取得“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8.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伍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肆角伍分（¥14451511.4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叁分（¥225611.5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1180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立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8.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相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8.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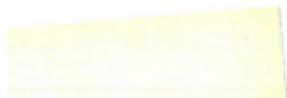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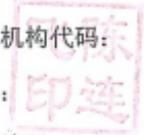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	苏州阳澄研发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相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城市照明工程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445.1511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本工程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7、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二)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项目性质：公园广场	700	2021.05 2021.06	陈水江	已竣工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项目性质：文旅	4095	2019.11 2020.03	陈水江	已竣工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性质：建筑、景观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 S1 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500.1180	2022.07 2022.09	陈水江	已竣工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1) 中标通知书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EPC，于2021年05月10日在滁州第七开标室开标（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7000000.00元，工期（供货期）为 2021年6月28日前完工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2021/6/17 17:30:00 前到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滁州市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叶卫军、陈水江 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招标（采购）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2021年 05月 18 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2021年 05月 18 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2021年 05月 18 日
见证专用章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2) 合同主要页

GF-2020-0216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 艺术照明提升 EPC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招标人有权对工程量进行增减，工程量以最终审计结算实际发生的量为准。无论后期招标人要求重新修改方案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最终工程项目的结算造价不得高于820万元（含20万元暂列金额），否则，超出部分招标人有权不予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 陈水江 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叶卫军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与合同不符时，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优先于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91330105670638740G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u>
法定代表人： _____	<u>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u>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u>310005</u>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话： <u>0571-88292188</u>
开户银行： _____	传真： <u>0571-88290809</u>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u>
	<u>限公司杭州杭海支行</u>
	账号： <u>19015901040011662</u>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2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竣工验收时间 6.28
合同造价(万元)	700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设计内容中所有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签字： 	设计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	签字： 	
	邀请单位	签字：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ZS-034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工程地址	崇左市江北城区		
中标范围	崇左太平古城亮化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亮化工程(字体、夜景照明、灯光秀等)设计、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陈连飞 身份证号：341126198403126957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chenlianfei@hzreel.com		
	项目负责人：陈水江 身份证号：32022219710319449X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p>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零玖拾伍万元整，(¥(小写)40950000.00元)。注：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3%，大写：百分之叁(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3%)-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p> <p>价格形式：费率下浮</p>	
	工期	<p>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2020年03月31日</p>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p>招标单位(单位印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日期：2019.8.27</p> </div>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2) 合同主要页

合同编号：崇左太平古城-F-01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
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
亮化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1 月 日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承包人）：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亮化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亮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崇左市江北城区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3039224；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 年3 月21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按“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建筑物亮化范围：崇左太平古城亮化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亮化工程（字体、夜景照明、灯光秀等）设计、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合同约定的预留预埋，与承包人、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协调与配合工作。对亮化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辅助材料和劳保用品；包含材料领用及保管等费用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照明布灯、照明供配电线路、照明控制、灯光秀系统等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的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含材料运输）及其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报审，材料的采购、品牌报审与检验试验，对亮化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辅助材料和劳保用品，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施、竣工资料，技术措施费，施工措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交验事宜等，以及其它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分包范围内所有相关机具、水平运输机具均由乙方自备，并自行维修及保养；乙方需按照工程规范要求将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辅助材料和劳保用品；包含材料领用及保管等费用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另外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安全用品由项目部统一采购，分包按实领取，费用在当月进度款计量中扣除。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7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合格，争创合格。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零玖拾伍万元，（¥ 40950000.00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 3381193.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3 %，大写：百分之叁（给承包入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入承担，“发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入已向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发发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3%）-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发包人向承包入作出的各项承诺；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入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入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4.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20 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路金盛时代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

B 座 21 楼

中心 5 幢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合同造价（万元）	4095.0000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地块 2#、3#商业及住宅，区内内沿湖景观（包括城门楼、游客服务中心、岱山公园、1#2#风雨桥）及左江沿岸景观带照明布灯、照明供电线路、照明控制、灯光秀系统、配电箱采购及安装。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字：李霞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字：李霞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吴小波 盖章：	总包单位	 签字：李霞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李霞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2) 合同主要页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 工程总承包（EPC）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铁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铁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

3. 项目代码：2103-331081-04-01-102887。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 S1 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深化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原有亮化灯具修缮，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质量合格并符合亮灯使用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壹仟壹佰捌拾元整（¥500118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4881180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水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九龙大道 166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即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6日		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造价（万元）		5001180元		暂估决算（万元）				2022年12月7日	
项目经理		陈水江		技术负责人		阮开丰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p>项目概况：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该工程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工程。</p> <p>灯具清单：LED线性地埋灯 LLU-01 灯具 66套，LED洗墙灯 LW-01 灯具 1472套，LED洗墙灯 LW-02 灯具 279套，LED洗墙灯 LW-03 灯具 318套，LED洗墙灯 LW-04 灯具 166套，LED洗墙灯 LW-05 灯具 410套，LED洗墙灯 LW-06 灯具 386套，LED洗墙灯 LW-07 灯具 270套，LED洗墙灯 LW-08 灯具 320套，LED投光灯 LT-01 灯具 36套，LED投光灯 LT-02 灯具 613套，LED投光灯 LT-03 灯具 68套，LED投光灯 LT-04 灯具 185套，LED投光灯 LT-07 灯具 40套，芦苇灯 LX-01 灯具 278套，芦苇灯 LX-01A 灯具 200套，芦苇灯 LX-01B 灯具 200套，筒灯 LC-01 灯具 96套，LED线条灯 LL-01 灯具 1802套，LED地埋灯 LU-02 灯具 36套，草坪灯 LD-01 灯具 17套，LED点光源 GOBL-01 灯具 378平方，侧发光洗墙灯 CO-01 灯具 340套。</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陈水江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刘志 (盖章)							

**(三)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
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项目性质：市政 工程对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实施亮化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对称布置交通信号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交通信号灯与路灯合杆 4 套、中心对称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道路标识牌 2 套、红绿灯人行信号杆 8 套、双头路灯 278 套	908.2	2021. 11 2022. 05	阮开丰	已竣工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性质：建筑、景观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S1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500.1180	2022. 07 2022. 09	阮开丰	已竣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性质：写字楼 总占地面积约为 77572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52.6 万 m ² ，其中地上面积约 37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16 万 m ² ，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 310m 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 Block 区及 Mallx	2428	2020. 11 2022. 05	阮开丰	已竣工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性质：景观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1900	2020. 05 2021. 09	阮开丰	已竣工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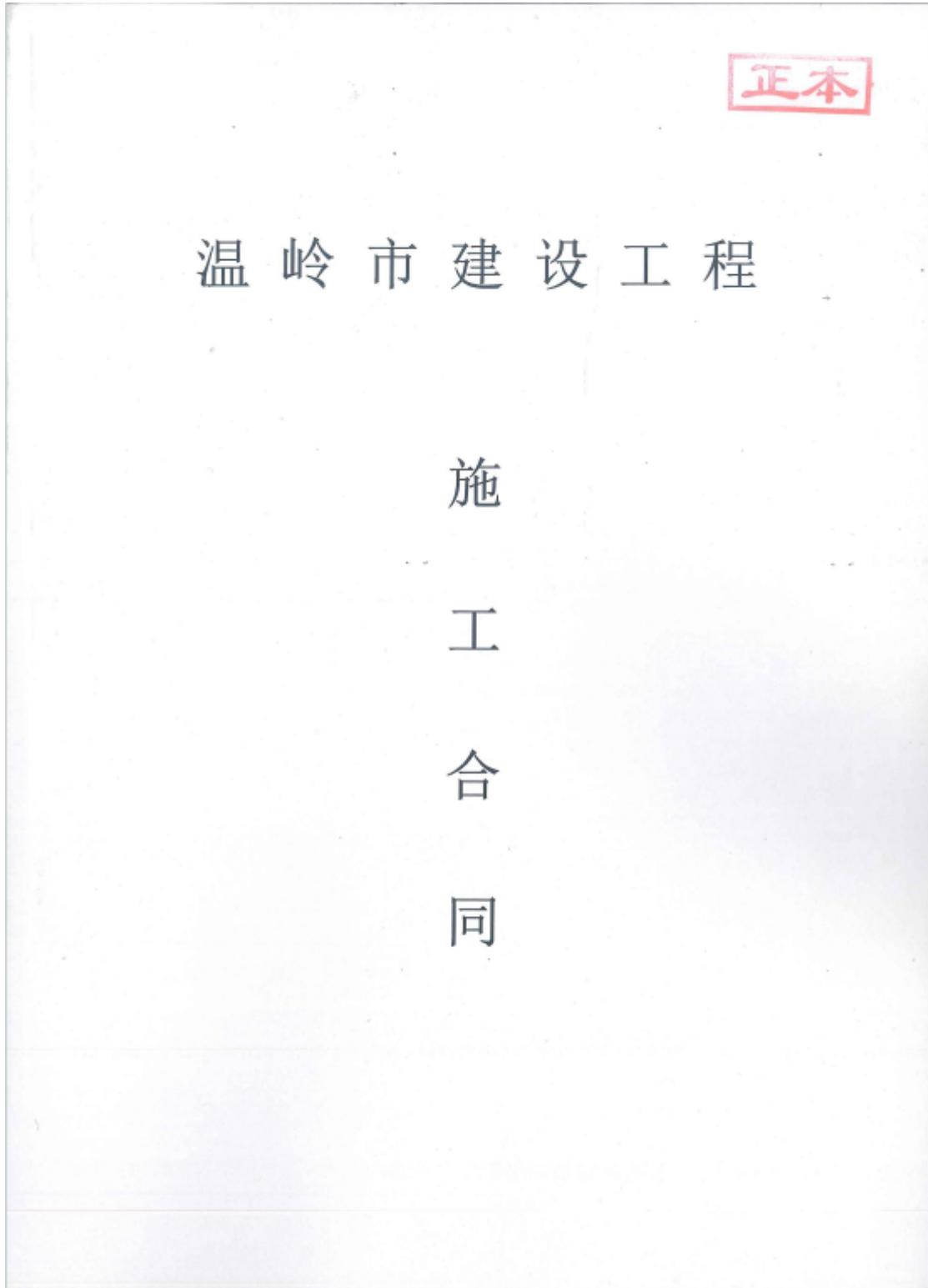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249-9.2021-010 号

中标人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立英
中标项目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开标时间、地点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	工程对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实施亮化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对称布置交通信号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交通信号灯与路灯合杆 4 套、中心对称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道路标识牌 2 套、红绿灯人行信号杆 8 套、双头路灯 278 套。		
中标价	9082000 元		
工期	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完工		
质量标准	合格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金额	形式：履约保证金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要求履约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	合同签订前		
要求签订合同日期，地点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至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2) 合同主要页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温发改证【2021】215 号。
4. 资金来源：温岭市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对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实施亮化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对称布置交通信号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交通信号灯与路灯合杆 4 套、中心对称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道路标识牌 2 套、红绿灯人行信号杆 8 套、双头路灯 278 套。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深化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9082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95600 元）；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89864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立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工程造价 (万元)		9082000 元		暂估决算 (万元)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陈立英		技术负责人		阮开丰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p>验收范围及数量：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位于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该工程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 灯具清单：智慧路灯-双挑 280 套、智慧路灯-双挑信号合杆 3 套、智慧路灯-双挑监控合杆 3 套、智慧路灯-双挑标识合杆 2 套、智慧路灯-单挑信号合杆 2 套、智慧路灯-单挑监控合杆 1 套。</p>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戚振元 3310061008486 (盖章)		签名： 陈立英 3310061008486 (盖章)		签名： 阮开丰 3310061008486 (盖章)		签名： 戚振元 3310061008486 (盖章)		签名： 陈立英 3310061008486 (盖章)		签名： 阮开丰 3310061008486 (盖章)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5) 合同主要页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 工程总承包（EPC）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铁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铁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

3. 项目代码：2103-331081-04-01-102887。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 S1 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深化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原有亮化灯具修缮，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质量合格并符合亮灯使用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壹仟壹佰捌拾元整（¥500118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九龙大道 166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即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6日		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工程造价（万元）		5001180元		暂估决算（万元）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陈水江		技术负责		阮开丰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p>验收范围及数量： 项目概况：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该工程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工程。 灯具清单：LED线性地埋灯 LLU-01 灯具 66套，LED洗墙灯 LW-01 灯具 1472套，LED洗墙灯 LW-02 灯具 279套，LED洗墙灯 LW-03 灯具 318套，LED洗墙灯 LW-04 灯具 166套，LED洗墙灯 LW-05 灯具 410套，LED洗墙灯 LW-06 灯具 386套，LED洗墙灯 LW-07 灯具 270套，LED洗墙灯 LW-08 灯具 320套，LED投光灯 LT-01 灯具 36套，LED投光灯 LT-02 灯具 613套，LED投光灯 LT-03 灯具 68套，LED投光灯 LT-04 灯具 185套，LED投光灯 LT-07 灯具 40套，芦苇灯 LX-01 灯具 278套，芦苇灯 LX-01A 灯具 200套，芦苇灯 LX-01B 灯具 200套，筒灯 LC-01 灯具 96套，LED线条灯 LL-01 灯具 1802套，LED地埋灯 LU-02 灯具 36套，草坪灯 LD-01 灯具 17套，LED点光源 GOBL-01 灯具 378平方，侧发光洗墙灯 CO-01 灯具 340套。</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设计单位	
				陈水江 （盖章）		阮开丰 （盖章）		陈水江 （盖章）		刘志刚 （盖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监理：凯帝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区
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致：陈连飞 先生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根据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 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回标文件，以及此后的投标疑问问卷等的回复文件，我司，即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业主/雇主”）书面通知 贵公司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已被接纳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雇主及分包商同意按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上述项目工程：-

1 合同范围

- 1.1 雇主及分包商确认合同范围为根据（但不限于）分包商截止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及以前收到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投标疑问问卷和招标文件修正版以及本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规范、要求所需进行的上述项目工程的一切工作。
- 1.2 分包工程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如泛光照明灯具、光源和变压器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按要求提供灯具和光源的样板）、泛光照明各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各配电箱至灯具、设备之间的管线/桥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分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招标文件中所有与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对分包商有约束力。

续下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承上页

2 合同金额

2.1 本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RMB**24,280,000.00**),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RMB**22,275,229.36**,
税金为 RMB**2,004,770.64**, 税率为9%。

本工程增值税将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 因税收费率调整造成其他费用变化一律不予调整。

2.2 本工程以下内容为按合同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总价包干: -

2.2.1 泛光照明工程、设备机房及土方工程(工程量清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

本章节清单中的参考数量根据合同图纸计算而来, 该数量仅供参考。分包商须自行复核并做相应调整后计算数量, 将调整后的数量填写于投标人复核数量一栏。中标后, 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 将不做任何调整, 分包商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参量大小提出索赔或追讨费用;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管线、机房及其他等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等。

2.2.2 其他合同文件注明为包干金额的项目, 以及清单中以“项”为单位填报的项目。

2.3 深化责任:

分包商根据现场条件, 负责对泛光照明灯具、管线、机房及其他等的深化设计, 并获得业主及设计师审批通过。任何因深化设计而对原合同图纸做出的修改、完善; 以及任何根据业主/设计师对深化图纸的修改意见而作出的进一步修改, 此部分费用风险包干, 不会因为今后实际电梯工程量变更及工作内容发生变化而调整。

续下页.../

/...承上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 工期

3.1 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工期为总承包合同要求之工期及节点工期：

开工时间：2018年3月15日；

塔楼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8年11月25日；

裙房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9年1月30日；

裙房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塔楼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20年8月30日；

初步竣工日期（不含酒店精装修）：2021年12月前

本项目总体竣工时间（含酒店精装修）：2022年5月30日。

分包商工期需配合总承包商进度计划。

3.2 分包商已确认，分包商将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内完成相关工作，若非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原因及合同规定可延长竣工日期的相应条款而导致未能在上述工期内完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届时分包商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3.3 分包商已确认，本工程周围为会议中心，相关会议或赛事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工期影响已考虑在投标工期中。

4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质量合格，配合雇主及总承包商获得“钱江杯”及LEED金奖，具体详见技术规范。无论何种原因若因本分包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钱江杯”，则扣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5 付款

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及证明文件后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发出总承包工程期中付款证书、期中付款证书的附表内应说明及分列出由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应付给分包商的金额。该应付的金额应包括扣除预付款回扣、保留金及以前已支付之金额后的下列项目估值：

- (a) 已完成分包工程的价值；
- (b) 依据分包合同应付给分包商的其他款项；
- (c) 按分包合同应调整的金额。

续下页.../

/...承上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除非另有协议，工程付款将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由总承包商支付予分包商，但雇主保留直接支付予分包商的权利：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达到上述条件后，每期按当期工程估算价值的70%支付给分包人(工程估算价值按实际安装已完成工作量估值)；
- 3) 泛光照明完工且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泛光照明竣工资料及结算申报资料，支付至估算价值的80%支付给分包人；
- 4) 本工程结算完成且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两者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 5) 剩余的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留金；
- 6) 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满两年，支付结算金额的2.5%；
- 7) 工程竣工结算后三年，支付保留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分包商有义务配合雇主在指定银行进行开户（便于雇主支付合同款项）和完成供应链融资等内容。

6 保险

6.1 分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

分包商应从分包合同开始起至分包商完成分包合同规定的工作及义务止的期间内，为下列事宜购买保险，并维持该等保险于上述期间有效：

- a) 分包商之工人、管理人员及其间接雇用之工作人员及分包商员之雇员保险；
- b) 施工设备连车辆保险；
- c) 运输保险；
- d) 因分包工程施工所引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保险；以及
- e) 为弥补分包商认为在总承包工程合同内由总承包商或雇主所购买之工程一切险不足之处的其他保险。

6.2 分包工程由分包商承担风险

倘若分包工程以及属于分包商的临时工程、材料或其他物品在接收证书中所订明的完工日期前遭到毁坏或损害，且根据上述保险单已确定有关上述各项索赔的情况下，分包商应得到此笔索赔款额或其损失的款额（二者中取较少者）的支付，并应将此笔款项用于重置或修复被毁坏或损坏的物品。除上述情况外，在有关总承包工程的接收证书颁发之前，或在有关包括在最后一个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接收证书（如有）颁发之前，分包工程的风险应由分包商承担。分包商应自费弥补或修复在此之前分包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分包商还应对其在作业过程中为履行“分包合同条件”第14.2款规定的义务所造成对分包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续下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

/...承上页

7 履约保函

- 7.1 分包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按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金额及按附录‘一’履约担保之格式向雇主提供履约保证。提供保函的银行须经雇主批准。因遵守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商承担。
- 7.2 履约保证书有效期须至根据总承包合同颁发的整个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1天或赔偿额达到投标书附录所列之“履约担保金额”时止。
- 7.3 如分包商无法按本合同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则雇主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履约担保金额，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或接收证书发出（取其较迟者）为止。

8 拖期违约金

本工程拖期违约金为：塔楼区域RMB250,000/日历天，
裙房区域RMB100,000/日历天。
累计无上限。

9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或竣工接收证书颁发（两者取晚）之日起36个月。

10 附件

附件1 – 来往函件目录（共1页）

附件2 – 来往函件（共689页）

上述所列出的文件均将作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分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中涉及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及规范等）矛盾之处除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修改外均无效。

续下页.../

- 5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

/...承上页

确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

分包商应於我们发出伍份中标通知书正本后二天内签署盖章确认，
并按下列名单分发各单位留档： -

- 雇主(正本贰份)；
- 总承包商(正本壹份)；
- 分包商(正本壹份)；
- 估算师(正本壹份)。

除上述协议条件外，其他条件及细则均按合同文件执行。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业主与分包商就本合同执行之有效依据，对双方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连附件

抄送：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苏蓉华 女士（连附件）

分包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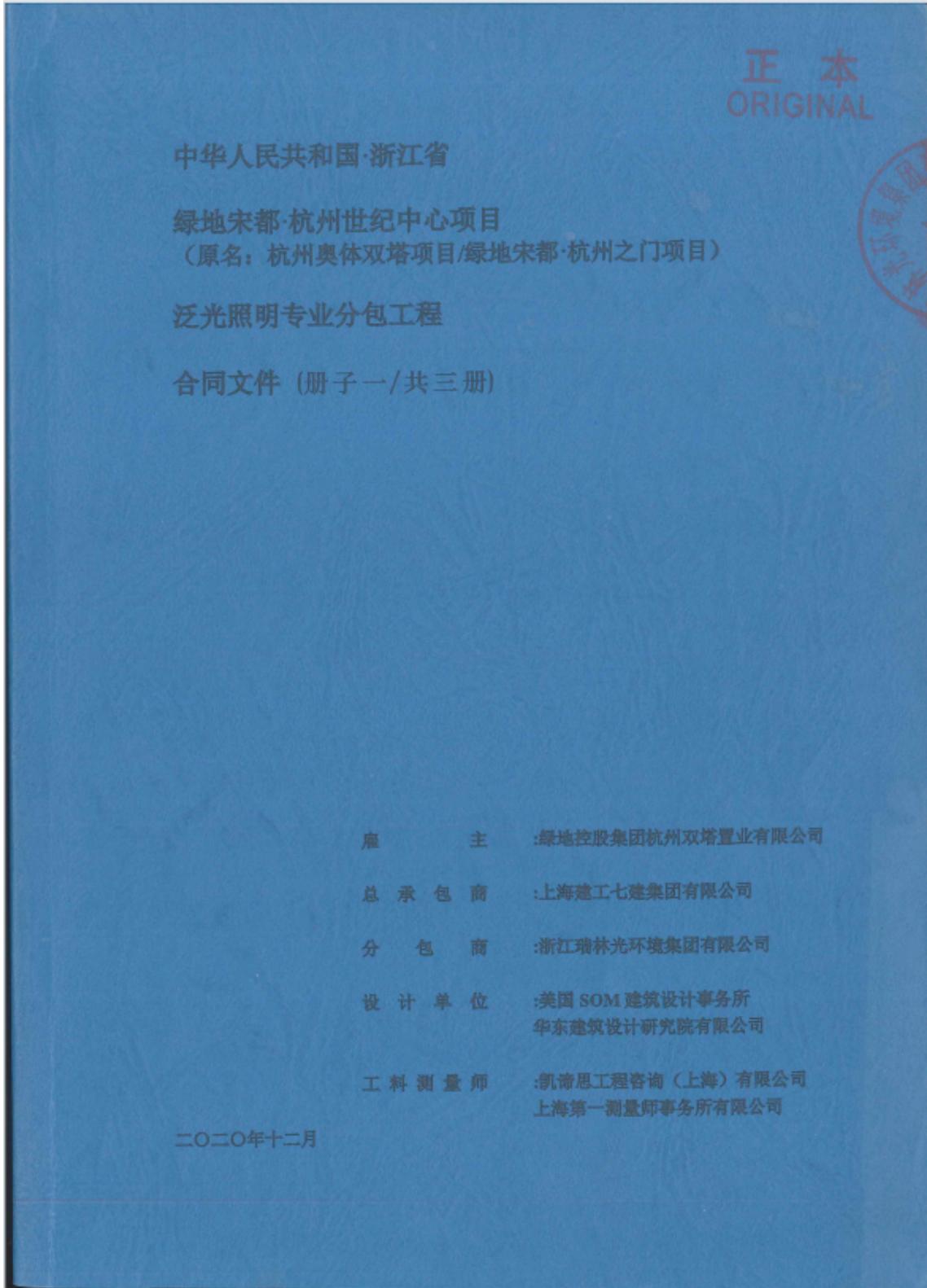
我们确认同意本中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分包商：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并盖公司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

(2) 合同主要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的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的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法定注册地址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92-1室的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其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

鉴于雇主已委托总承包商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商接受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名：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一期、二期））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 一、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任何本合同中提及之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均指“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一期、二期）”）
- 二、 分包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三、 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博览城，东至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南至奔竞大道，西至综合训练馆，北至七甲河，规划成为综合商务办公楼、五星级酒店及精品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大型项目。
- 四、 工程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约为77,572m²，总建筑面积约52.6万m²，其中地上面积约37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6万m²，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310m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Block区及Mall区。

上述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五、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如泛光照明灯具、光源和变压器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按要求提供灯具和光源的样板）、泛光照明各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各配电箱至灯具、设备之间的管线/桥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详见施工开办项目、界面划分表、泛光照明技术要求及图纸，以要求严格为准）

分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e) 工程规范；
 - f) 合同图纸；
 - g) 综合总计；
 - h) 工程量清单；
 - i) 投标须知；
 - j) 附录。
3. 为获取按照第 4 条所订明的金额，分包商须按照第 2 条所述的分包合同文件，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接受总承包商的管理及照管。雇主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并仅承担按分包合同条件付款予分包商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4. 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RMB24,280,000.00)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金额，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RMB22,275,229.36)。

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贰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RMB2,004,770.64)

5. 付款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件第16条款。

其中：

1) 雇主支付予总承包商，总承包商于10个日历天内支付给分包商；

2) 若总承包商未在约定工作日内支付，雇主以所拖欠工程款为基数按日息2%（不计复利）对总承包商进行处罚；下期工程款由雇主直接支付给分包商，雇主直接付款给分包商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商在合同内之责任。

基于上述付款方式，雇主仍保留直接付款的权利，雇主直接付款给分包商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商在合同内之责任。亦不致使雇主对分包商之行为及表现负责，雇主只限于承担直接付款给分包商的责任。总承包商不能以雇主直接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商为由，向雇主索取任何额外费用或拒绝执行任何在总承包合同内应对分包商之（包括但不限于）照管、配合等工作。

6.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获得LEED金奖、“钱江杯”，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若因本分包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钱江杯”，则扣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7. 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工期为总承包合同要求之工期及节点工期：

开工时间：2018年3月15日；

塔楼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8年11月25日；

裙房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9年1月30日；

裙房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塔楼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20年8月30日；

初步竣工日期（不含酒店精装修）：2021年12月前

本项目总体竣工时间（含酒店精装修）：2022年5月30日。

分包商工期需配合总承包商进度计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8. 其他:

8.1. 本分包商在遵守合同框架前提下须无条件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在本单位施工区域施工。

8.2. 雇主保留主要设备、材料二次招标及审批的权利, 本分包商不得有异议及索赔。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雇主(见证方):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428.00万元	竣工结算 (万元)	7		
项目经理	徐浩翔	技术负责人	阮开丰		
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

(4) 项目实景图



2.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所递交的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9000000.00 元

项目经理： 徐益武

工 期： 360 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2.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2) 合同主要页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2.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运河亚运公园工程的夜景照明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以西,申花路以北,丰潭路以东,石祥路以南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5670638740G

资质证书号: D233039224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 2017年03月31日至2021年03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浙)JZ安许证字【2009】011545

企业税号: 91330105670638740G

第三条 分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

2、分包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设计变更、联系单范围内所有夜景照明工程(南区、北区景观)。

3、分包工程价格(含税): 暂定总价为 壹仟玖佰万 元整(¥: 19000000.00 元),
本项目结算造价最终以国家审计部门审定的分包范围内结算价为准。

4、分包工作内容: 本工程中所有景观照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5、若在本分包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分包工程施工的需要,须对本分包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分包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2.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条 工期进度及履约代表

1、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正式进场施工之日起按甲方规定时间（甲方施工进度计划）内完成施工（包括天气等各类不定性因素），尽量提前。

甲方根据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调控情况可做调整，具体以甲方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的人员及机械配置等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乙方需自行承担因进度计划调整或调整施工区域而引起的离工或加人加班的费用。

2、双方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于新永。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徐益武，负责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结算收款等事宜，负责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3、工程量签认：乙方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双方指定人员签认确定工程量，此单据只代表数量认可。

第五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甲方有权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的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如下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乙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乙方代表手机：13777350501 电子邮箱：2860741118@qq.com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国优。

2、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其作业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并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洽商、施工通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分包工程整体质量必须达到上述第1条约定的标准。

3、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相应质量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在施工中由于自身原因或不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所造成的一切误工费用和因此增加的施工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2.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甲方及项目部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须支付1000元/每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6、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文件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文件约定的应承担的义务。

7、及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第七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需确保达到浙江省标化工地标准。

2、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由此给建设单位、甲方及其他分包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自身责任，确保死亡事故为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年因工负伤率 $<2\%$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率100%，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

4、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甲方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的图纸会审，及时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及技术交底。

3、提供施工时用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材料堆放位置，水电接口和乙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如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单独专门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建立现场分包企业管理机构，分包项目经理姓名：徐益武，职称/职务：

2.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____；安全负责人：陈友莹 技术负责人：阮开丰 并将分包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册、施工人员名册、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及上岗证书上报甲方。

5、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6、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甲乙双方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7、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8、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及时办理和完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合法使用员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得拖欠或克扣员工、（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为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便利。

9、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设计单位的监督指导，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责任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罚款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已竣工工程未验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同时不得损坏总包单位和其他分包方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11、乙方应保证己方务工人员遵守甲方项目部生活区及宿舍的管理制度，爱护生活区及宿舍的设施和器具，保证己方务工人员诚实、遵纪守法，不违法乱纪、打架伤人、偷盗等。

12、乙方应负责将完整的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整套整理后汇总至甲方。

第九条 工程结算

1、双方约定，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到项目现场与甲方办理已完工程量核量，过程核量仅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章):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

地 址: 拱墅区大关路 5 号楼 11F

1 号楼 13 层

企业负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571-87960588

电 话: 0571-882921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杭海支行

帐 号: 201000129481251

帐 号: 19015901040011662

邮政编码: 310015

邮政编码:

2.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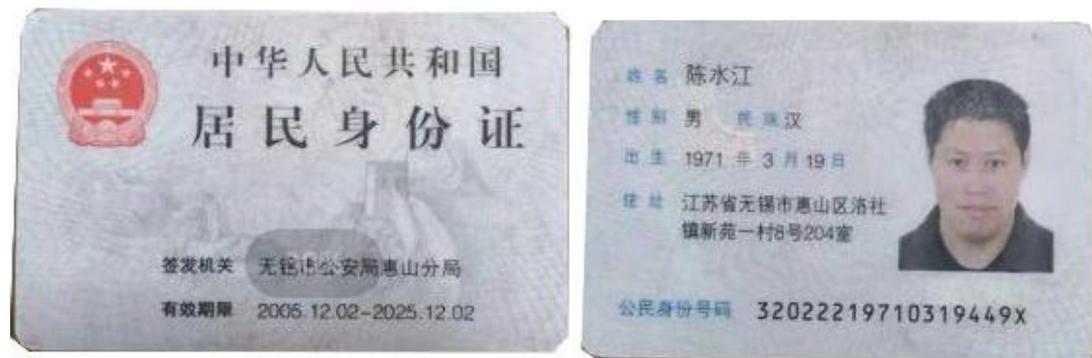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900.0000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管线预埋、泛光灯具、路灯、庭院灯安装、照明控制系统、照明配电系统、设备调试以及为完成此工程全部相关工作。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字: 俞战	签字: 俞战	签字: 俞战	签字: 俞战	签字: 俞战	签字: 俞战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一）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水江	性别	男	年龄	53 岁
职务	项目管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22219710 319449X	手机号码	18096807583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浙 13320142015369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项目性质：公园广场	2021.05 2021.06	已完	合格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项目性质：文旅	2019.11 2020.03	已完	合格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性质：建筑、景观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 S1 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2022.07 2022.09	已完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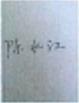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4日 - 2024年12月2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陈水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3月19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14201536982		
聘用企业: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水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签名日期: 2024.6.24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15)3890264	
姓 名：	陈水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03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9日 至 2027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水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222*****9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浙 133201420153698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6月19日

2024-06-20 - 延续注册 - 机电工程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 社保（2023.10-2024.09）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陈水江	社会保障号	32022219710319449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22219710319449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011000001031937)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10月-2024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10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未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未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889558358342709。
 验证平台：<https://mapi.zkzfw.gov.cn/web/mgc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
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项目性质：公园广场	700	2021.05 2021.06	陈水江	已竣工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项目性质：文旅	4095	2019.11 2020.03	陈水江	已竣工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性质：建筑、景观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 S1 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500.1180	2022.07 2022.09	陈水江	已竣工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1) 中标通知书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EPC，于2021年05月10日在滁州第七开标室开标（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7000000.00元，工期（供货期）为 2021年6月28日前完工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2021/6/17 17:30:00 前到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滁州市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叶卫军、陈水江 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招标（采购）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2021年 05月 18 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2021年 05月 18 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2021年 05月 18 日
见证专用章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2) 合同主要页

GF-2020-0216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 艺术照明提升 EPC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招标人有权对工程量进行增减，工程量以最终审计结算实际发生的量为准。无论后期招标人要求重新修改方案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最终工程项目的结算造价不得高于 820 万元（含 20 万元暂列金额），否则，超出部分招标人有权不予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 陈水江 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叶卫军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与合同不符时，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优先于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地址：_____

91330105670638740G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

法定代表人：_____

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310005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0571-88292188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0571-88290809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杭海支行

账号：19015901040011662

1.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主城区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初心广场艺术照明提升 EPC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2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8日	竣工验收时间 6.28	
合同造价(万元)	700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设计内容中所有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签字：	设计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	 签字：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ZBTZS-034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工程地址	崇左市江北城区		
中标范围	崇左太平古城亮化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亮化工程(字体、夜景照明、灯光秀等)设计、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陈连飞 身份证号：341126198403126957 (法人或者负责人) 邮箱：chenlianfei@hzreel.com		
	项目负责人：陈水江 身份证号：32022219710319449X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零玖拾伍万元整，(¥(小写)40950000.00元)。注：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3%，大写：百分之叁(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分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3%)-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 价格形式：费率下浮	
	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2020年03月31日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日期：2019.8.27 </div>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1) 合同主要页

合同编号：崇左太平古城-F-01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
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
亮化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日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承包人）：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亮化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亮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崇左市江北城区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3039224；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2021 年3 月21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按“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建筑物亮化范围：崇左太平古城亮化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包括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其报审，亮化工程(字体、夜景照明、灯光秀等)设计、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合同约定的预留预埋，与承包人、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协调与配合工作。对亮化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辅助材料和劳保用品；包含材料领用及保管等费用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负责施工图范围内的照明布灯、照明供配电线路、照明控制、灯光秀系统等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的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含材料运输）及其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报审，材料的采购、品牌报审与检验试验，对亮化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辅助材料和劳保用品，成品保护，竣工清理，施、竣工资料，技术措施费，施工措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养与维修），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交验事宜等，以及其它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分包范围内所有相关机具、水平运输机具均由乙方自备，并自行维修及保养；乙方需按照工程规范要求将工程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行采购本工程所需的辅助材料和劳保用品；包含材料领用及保管等费用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另外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安全用品由项目部统一采购，分包按实领取，费用在当月进度款计量中扣除。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7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合格，争创合格。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

五、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零玖拾伍万元，（¥ 40950000.00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佰叁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叁元（¥ 3381193.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2.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3 %，大写：百分之叁（给承包人下浮部分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
包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3%）-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并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4.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5.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6.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20 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浙江瑞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路金盛时代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

B 座 21 楼

中心 5 幢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EPC）项目亮化工程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 B 标总承包 (EPC) 项目亮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05 月 21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4095.0000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增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签字: 李霞 盖章:		
验收范围及数量: 地块 2#、3#商业及住宅, 区内沿湖景观 (包括城门楼、游客服务中心, 岱山公园、1#2#风雨桥) 及左江沿岸景观带照明布灯、照明供电线路、照明控制、灯光秀系统、配电箱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签字: 李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 吴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 林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2) 合同主要页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 工程总承包（EPC）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铁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铁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
3. 项目代码：2103-331081-04-01-102887。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 S1 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深化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原有亮化灯具修缮，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质量合格并符合亮灯使用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壹仟壹佰捌拾元整（¥500118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4881180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水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九龙大道 166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即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6日	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工程造价（万元）	5001180元			暂估决算（万元）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陈水江			技术负责人	阮开丰	监理单位	（盖章）
<p>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7日</p> <p>建设单位：（盖章） 签名：刘志刚 （盖章）</p> <p>勘察单位：（盖章） 签名： （盖章）</p> <p>监理单位：（盖章） 签名： （盖章）</p> <p>施工单位：（盖章） 签名： （盖章）</p>							
<p>验收范围及数量： 灯具清单；LED线性地埋灯 LLU-01 灯具 66套，LED洗墙灯 LW-01 灯具 1472套，LED洗墙灯 LW-02 灯具 279套，LED洗墙灯 LW-03 灯具 318套，LED洗墙灯 LW-04 灯具 166套，LED洗墙灯 LW-05 灯具 410套，LED洗墙灯 LW-06 灯具 386套，LED洗墙灯 LW-07 灯具 270套，LED洗墙灯 LW-08 灯具 320套，LED投光灯 LT-01 灯具 36套，LED投光灯 LT-02 灯具 613套，LED投光灯 LT-03 灯具 68套，LED投光灯 LT-04 灯具 185套，LED投光灯 LT-07 灯具 40套，芦苇灯 LX-01 灯具 278套，芦苇灯 LX-01A 灯具 200套，芦苇灯 LX-01B 灯具 200套，筒灯 LC-01 灯具 96套，LED线条灯 LL-01 灯具 1802套，LED地埋灯 LU-02 灯具 36套，草坪灯 LD-01 灯具 17套，LED点光源 GOBL-01 灯具 378平方，侧发光洗墙灯 CO-01 灯具 340套。</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一)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阮开丰	性别	男	年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管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11197710304419		
手机号码	15867110851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1120830539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温岭市 81 省道 (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 亮化工程总承包	项目性质: 市政 工程对 81 省道 (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 实施亮化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对称布置交通信号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交通信号灯与路灯合杆 4 套、中心对称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道路标识牌 2 套、红绿灯人行信号杆 8 套、双头路灯 278 套	2021. 11 2022. 05	已完	合格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性质: 建筑、景观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拟对 S1 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 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 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2022. 07 2022. 09	已完	合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性质: 写字楼 总占地面积约为 77572 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52.6 万 m ² , 其中地上面积约 37 万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约 16 万 m ² , 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 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 310m 高的塔楼组成, 中间以钢连桥相连, 商业区分为 Block 区及 Mallx	2020. 11 2022. 05	已完	合格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 照明工程	项目性质：景观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2020.05 2021.09	已完	合格
---	------------------	-------------------------	--------------------	----	----

1. 身份证



2. 学历证



3. 职称证书

绍兴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阮开丰

性 别：男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电气

评委会名称：绍兴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1年12月31日

证 件 号 码：339011197710304419

证 书 编 号：1120830539

查 询：http://rsj.sx.gov.cn/



签发时间：2021年08月17日
电子证书管理章



4. 社保（2022.10-2024.09）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阮开丰	社会保障号	33901119771030441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901119771030441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301100001031937）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2年10月-2024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2	10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1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2	12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拱墅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1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2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3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4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未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未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87234172312625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c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2日



(二)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项目性质：市政工程对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实施亮化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对称布置交通信号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交通信号灯与路灯合杆 4 套、中心对称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道路标识牌 2 套、红绿灯人行信号杆 8 套、双头路灯 278 套	908.2	2021.11 2022.05	阮开丰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性质：建筑、景观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 S1 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500.1180	2022.07 2022.09	阮开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性质：写字楼总占地面积约为 77572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52.6 万 m ² ，其中地上面积约 37 万 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16 万 m ² ，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 310m 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 Block 区及 Mallx	2428	2020.11 2022.05	阮开丰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性质：景观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1900	2020.05 2021.09	阮开丰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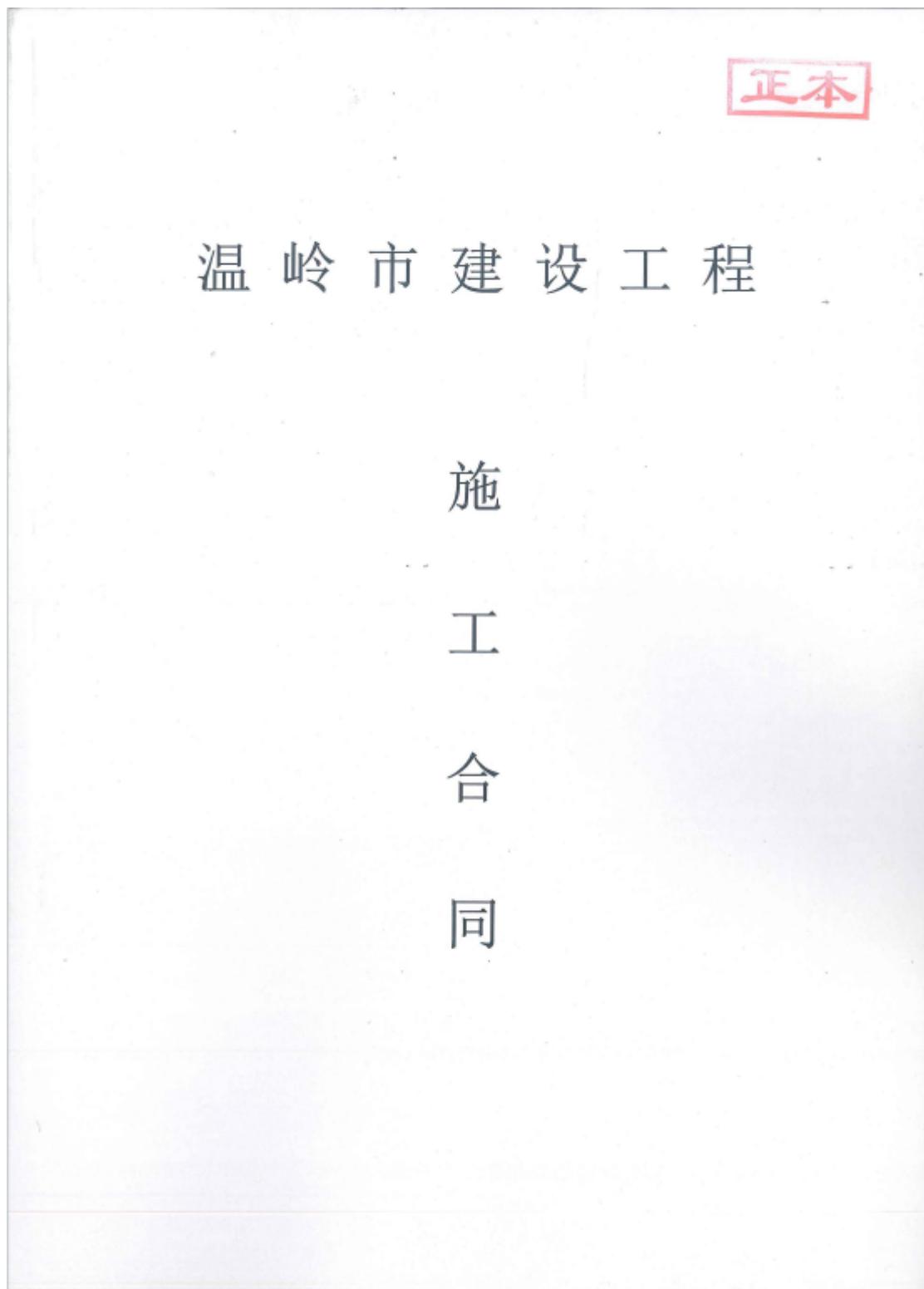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249-9.2021-010 号

中标人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立英
中标项目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开标时间、地点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	工程对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实施亮化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对称布置交通信号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交通信号与路灯合杆 4 套、中心对称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道路标识牌 2 套、红绿灯人行信号杆 8 套、双头路灯 278 套。		
中标价	9082000 元		
工期	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完工		
质量标准	合格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金额	形式：履约保证金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要求履约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	合同签订前		
要求签订合同日期，地点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至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2) 合同主要页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温发改证【2021】215 号。
4. 资金来源：温岭市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对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实施亮化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心对称布置交通信号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交通信号灯与路灯合杆 4 套、中心对称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单侧布置违章抓拍与路灯合杆 4 套、道路标识牌 2 套、红绿灯人行信号杆 8 套、双头路灯 278 套。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深化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9082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95600 元）；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89864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立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 效。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造价（万元）		9082000 元		暂估决算（万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	
项目经理		陈立英		技术负责人		阮开丰		建设单位	
验收范围及数量：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位于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该工程温岭市 81 省道（温岭东高速出口-岩下段）亮化工程。 灯具清单：智慧路灯-双挑 280 套、智慧路灯-双挑标识合杆 2 套、智慧路灯-单挑信号路灯-双挑标识合杆 3 套、智慧路灯-双挑标识合杆 2 套、智慧路灯-单挑信号合杆 2 套、智慧路灯-单挑标识合杆 1 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陈立英 盖章：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455		签名：阮开丰 盖章：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455		签名：张永平 盖章：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455		签名：张永平 盖章：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455		签名：张永平 盖章：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301000455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2) 合同主要页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 工程总承包（EPC）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铁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铁路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
3. 项目代码：2103-331081-04-01-102887。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拟对S1号站房及轨道交通配套用房、市域站房建筑及景观、综合交通枢纽广场、公交换乘中心建筑及景观、停车楼建筑、站前天桥及连廊、技术中心建筑及景观、车站入口处三角区绿化及行道树进行整体亮化提升；温岭火车站亮化修缮；停车楼景观增补亮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深化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工程相关的设备及材料等采购，原有亮化灯具修缮，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及质保期的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7月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7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在2022年8月2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质量合格并符合亮灯使用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零壹仟壹佰捌拾元整（¥500118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4881180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水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九龙大道 166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即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6日		工程的质量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工程造价（万元）		5001180元		暂估决算（万元）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陈水江		技术负责		阮开丰		监理单位	
验收范围及数量：		<p>灯具清单：LED线性地埋灯 LLU-01 灯具 66套，LED洗墙灯 LW-01 灯具 1472套，LED洗墙灯 LW-02 灯具 279套，LED洗墙灯 LW-03 灯具 318套，LED洗墙灯 LW-04 灯具 166套，LED洗墙灯 LW-05 灯具 410套，LED洗墙灯 LW-06 灯具 386套，LED洗墙灯 LW-07 灯具 270套，LED洗墙灯 LW-08 灯具 320套，LED投光灯 LT-01 灯具 36套，LED投光灯 LT-02 灯具 613套，LED投光灯 LT-03 灯具 68套，LED投光灯 LT-04 灯具 185套，LED投光灯 LT-07 灯具 40套，芦苇灯 LX-01 灯具 278套，芦苇灯 LX-01A 灯具 200套，芦苇灯 LX-01B 灯具 200套，筒灯 LC-01 灯具 96套，LED线条灯 LL-01 灯具 1802套，LED地埋灯 LU-02 灯具 36套，草坪灯 LD-01 灯具 17套，LED点光源 GOBL-01 灯具 378平方，侧发光洗墙灯 CO-01 灯具 340套。</p>							
项目概况：		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提升工程总承包（EPC），该工程温岭市高铁站及周边亮化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邀请单位		[盖章]		[盖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监理：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区
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1108 室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致：陈连飞 先生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
(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根据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 浙江省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回标文件，以及此后的投标疑问问卷等的回复文件，我司，即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业主/雇主”）书面通知 贵公司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已被接纳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雇主及分包商同意按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上述项目工程：-

1 合同范围

- 1.1 雇主及分包商确认合同范围为根据（但不限于）分包商截止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及以前收到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投标疑问问卷和招标文件修正版以及本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规范、要求所需进行的上述项目工程的一切工作。
- 1.2 分包工程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如泛光照明灯具、光源和变压器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按要求提供灯具和光源的样板）、泛光照明各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各配电箱至灯具、设备之间的管线/桥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分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招标文件中所有与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对分包商有约束力。

续下页.../

-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承上页

2 合同金额

- 2.1 本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RMB**24,280,000.00**),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RMB**22,275,229.36**,
税金为 RMB**2,004,770.64**, 税率为9%。

本工程增值税将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 因税收费率调整造成其他费用变化一律不予调整。

- 2.2 本工程以下内容为按合同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总价包干: -

2.2.1 泛光照明工程、设备机房及土方工程(工程量清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

本章节清单中的参考数量根据合同图纸计算而来, 该数量仅供参考。分包商须自行复核并做相应调整后计算数量, 将调整后的数量填写于投标人复核数量一栏。中标后, 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 将不做任何调整, 分包商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参量大小提出索赔或追讨费用;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管线、机房及其他等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等。

2.2.2 其他合同文件注明为包干金额的项目, 以及清单中以“项”为单位填报的项目。

- 2.3 深化责任:

分包商根据现场条件, 负责对泛光照明灯具、管线、机房及其他等的深化设计, 并获得业主及设计师审批通过。任何因深化设计而对原合同图纸做出的修改、完善; 以及任何根据业主/设计师对深化图纸的修改意见而作出的进一步修改, 此部分费用风险包干, 不会因为今后实际电梯工程量变更及工作内容发生变化而调整。

续下页.../

/...承上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 工期

3.1 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工期为总承包合同要求之工期及节点工期：

开工时间：2018年3月15日；

塔楼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8年11月25日；

裙房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9年1月30日；

裙房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塔楼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20年8月30日；

初步竣工日期（不含酒店精装修）：2021年12月前

本项目总体竣工时间（含酒店精装修）：2022年5月30日。

分包商工期需配合总承包商进度计划。

3.2 分包商已确认，分包商将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内完成相关工作，若非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原因及合同规定可延长竣工日期的相应条款而导致未能在上述工期内完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届时分包商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3.3 分包商已确认，本工程周围为会议中心，相关会议或赛事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工期影响已考虑在投标工期中。

4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质量合格，配合雇主及总承包商获得“钱江杯”及LEED金奖，具体详见技术规范。无论何种原因若因本分包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钱江杯”，则扣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5 付款

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及证明文件后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发出总承包工程期中付款证书、期中付款证书的附表内应说明及分列出由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应付给分包商的金额。该应付的金额应包括扣除预付款回扣、保留金及以前已支付之金额后的下列项目估值：

- (a) 已完成分包工程的价值；
- (b) 依据分包合同应付给分包商的其他款项；
- (c) 按分包合同应调整的金额。

续下页.../

/...承上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除非另有协议，工程付款将以人民币按以下方式，由总承包商支付予分包商，但雇主保留直接支付予分包商的权利：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达到上述条件后，每期按当期工程估算价值的70%支付给分包人(工程估算价值按实际安装已完成工作量估值)；
- 3) 泛光照明完工且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泛光照明竣工资料及结算申报资料，支付至估算价值的80%支付给分包人；
- 4) 本工程结算完成且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后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两者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 5) 剩余的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留金；
- 6) 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满两年，支付结算金额的2.5%；
- 7) 工程竣工结算后三年，支付保留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分包商有义务配合雇主在指定银行进行开户（便于雇主支付合同款项）和完成供应链融资等内容。

6 保险

6.1 分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

分包商应从分包合同开始起至分包商完成分包合同规定的工作及义务止的期间内，为下列事宜购买保险，并维持该等保险于上述期间有效：

- a) 分包商之工人、管理人员及其间接雇用之工作人员及分包商员之雇员保险；
- b) 施工设备连车辆保险；
- c) 运输保险；
- d) 因分包工程施工所引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保险；以及
- e) 为弥补分包商认为在总承包工程合同内由总承包商或雇主所购买之工程一切险不足之处的其他保险。

6.2 分包工程由分包商承担风险

倘若分包工程以及属于分包商的临时工程、材料或其他物品在接收证书中所订明的完工日期前遭到毁坏或损害，且根据上述保险单已确定有关上述各项索赔的情况下，分包商应得到此笔索赔款额或其损失的款额（二者中取较少者）的支付，并应将此笔款项用于重置或修复被毁坏或损坏的物品。除上述情况外，在有关总承包工程的接收证书颁发之前，或在有关包括在最后一个分包工程的总承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接收证书（如有）颁发之前，分包工程的风险应由分包商承担。分包商应自费弥补或修复在此之前分包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分包商还应对其在作业过程中为履行“分包合同条件”第14.2款规定的义务所造成对分包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续下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承上页

7 履约保函

- 7.1 分包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按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金额及按附录‘一’履约担保之格式向雇主提供履约保证。提供保函的银行须经雇主批准。因遵守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商承担。
- 7.2 履约保证书有效期须至根据总承包合同颁发的整个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1天或赔偿额达到投标书附录所列之“履约担保金额”时止。
- 7.3 如分包商无法按本合同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则雇主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履约担保金额，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或接收证书发出（取其较迟者）为止。

8 拖期违约金

本工程拖期违约金为：塔楼区域RMB250,000/日历天，
裙房区域RMB100,000/日历天。
累计无上限。

9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或竣工接收证书颁发（两者取晚）之日起36个月。

10 附件

附件1- 来往函件目录（共1页）

附件2- 来往函件（共689页）

上述所列出的文件均将作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分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中涉及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及规范等）矛盾之处除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修改外均无效。

续下页.../

- 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承上页

确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

分包商应於我们发出伍份中标通知书正本后二天内签署盖章确认，并按下列名单分发各单位留档：-

- 雇主(正本贰份)；
- 总承包商(正本壹份)；
- 分包商(正本壹份)；
- 估算师(正本壹份)。

除上述协议条件外，其他条件及细则均按合同文件执行。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业主与分包商就本合同执行之有效依据，对双方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连附件

抄送: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苏蓉华 女士 (连附件)

分包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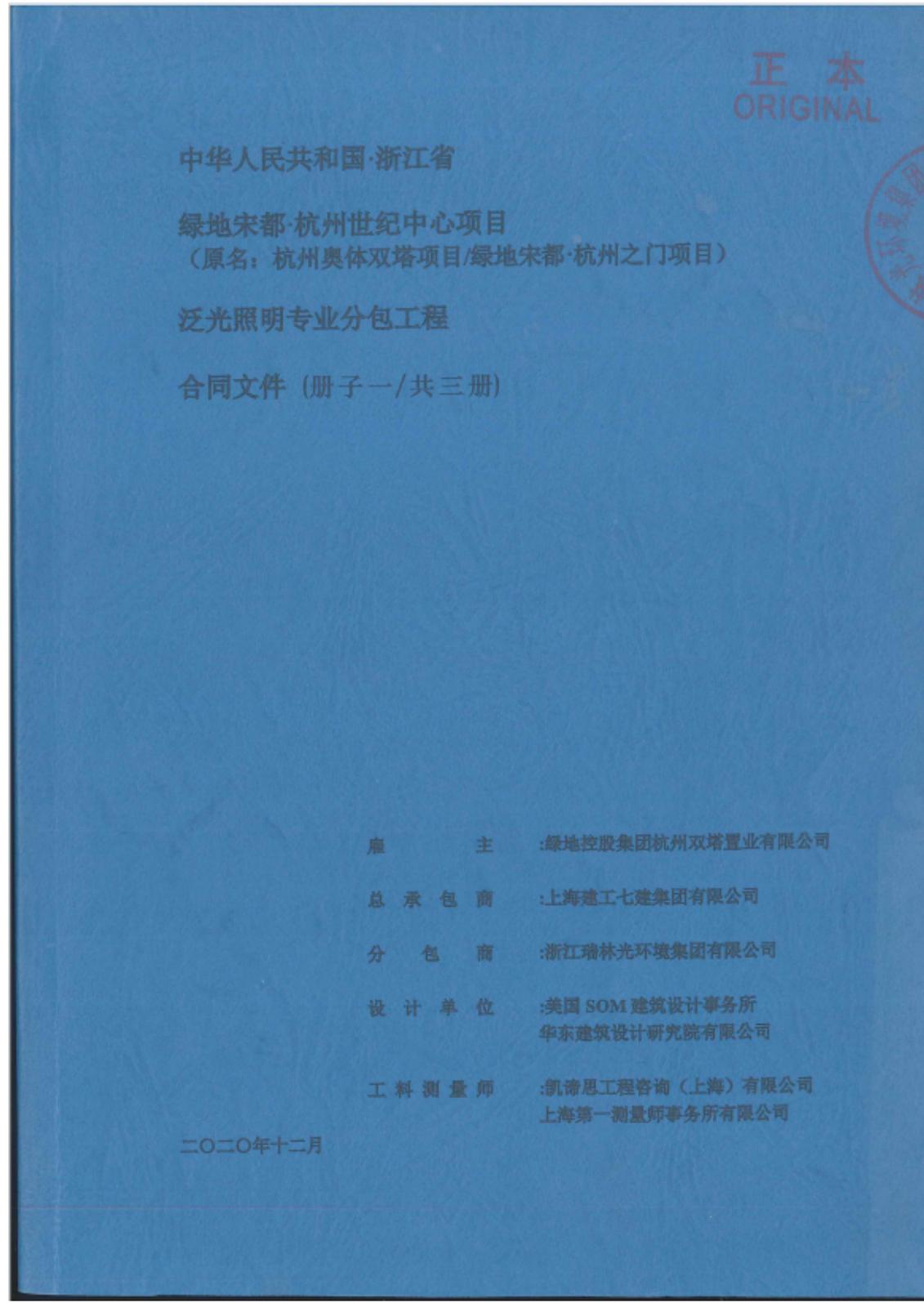
我们确认同意本中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分包商: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并盖公司章)

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 合同主要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的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的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法定注册地址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92-1室的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其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

鉴于雇主已委托总承包商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商接受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原名：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一期、二期））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修补其中任何的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另鉴于分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 一、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任何本合同中提及之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均指“杭州奥体双塔项目”、“绿地中心·杭州之门项目（一期、二期）”）
- 二、分包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三、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国际博览城，东至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南至奔竞大道，西至综合训练馆，北至七甲河，规划成为综合商务办公楼、五星级酒店及精品商业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大型项目。
- 四、工程规模：规划总占地面积约为77,572m²，总建筑面积约52.6万m²，其中地上面积约37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6万m²，地块分为双塔塔楼超高层区及商业区，其中双塔超高层区由两栋310m高的塔楼组成，中间以钢连桥相连，商业区分为Block区及Mall区。

上述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五、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内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如泛光照明灯具、光源和变压器的供应及安装（包括按要求提供灯具和光源的样板）、泛光照明各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以及各配电箱至灯具、设备之间的管线/桥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等。（详见施工开办项目、界面划分表、泛光照明技术要求及图纸，以要求严格为准）

分包商对图纸的深化、优化的结果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无论该结果是否通过设计师或相关部门认可。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分包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e) 工程规范；
 - f) 合同图纸；
 - g) 综合总计；
 - h) 工程量清单；
 - i) 投标须知；
 - j) 附录。
3. 为获取按照第 4 条所订明的金额，分包商须按照第 2 条所述的分包合同文件，保证遵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接受总承包商的管理及照管。雇主作为见证方签署本分包合同，并仅承担按分包合同条件付款予分包商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4. 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捌万元整(RMB24,280,000.00)的分包合同金额或根据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的报酬。

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及其附加金额，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RMB22,275,229.36)，

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贰佰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陆角肆分(RMB2,004,770.64)

5. 付款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件第16条款。

其中：

1) 雇主支付于总承包商，总承包商于10个日历天内支付给分包商；

2) 若总承包商未在约定工作日内支付，雇主以所拖欠工程款为基数按日息2‰（不计复利）对总承包商进行处罚；下期工程款由雇主直接支付给分包商，雇主直接付款给分包商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商在合同内之责任。

基于上述付款方式，雇主仍保留直接付款的权利，雇主直接付款给分包商之安排并不会减轻任何总承包商对分包商在合同内之责任，亦不致使雇主对分包商之行为及表现负责，雇主只限于承担直接付款给分包商的责任，总承包商不能以雇主直接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商为由，向雇主索取任何额外费用或拒绝执行任何在总承包合同内应对分包商之（包括但不限于）照管、配合等工作。

6.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获得LEED金奖、“钱江杯”，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若因本分包商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获得“钱江杯”，则扣除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7. 工期：以雇主书面通知为准。

下述工期为总承包合同要求之工期及节点工期：

开工时间：2018年3月15日；

塔楼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8年11月25日；

裙房结构区域完成至±0.00时间：2019年1月30日；

裙房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19年10月30日；

塔楼区域结构封顶时间：2020年8月30日；

初步竣工日期（不含酒店精装修）：2021年12月前

本项目总体竣工时间（含酒店精装修）：2022年5月30日。

分包商工期需配合总承包商进度计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8. 其他:

- 8.1. 本分包商在遵守合同框架前提下须无条件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在本单位施工区域施工。
- 8.2. 雇主保留主要设备、材料二次招标及审批的权利, 本分包商不得有异议及索赔。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由总承包商及分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 特立此据。

总承包商: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商: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俊宋
印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飞陈
印连

雇主(见证方): 绿地控股集团杭州双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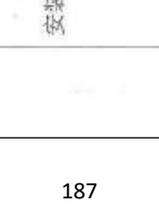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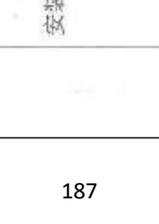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印姜
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合同造价(万元)	2428.00万元	施工结算(万元)	/		
项目经理	徐浩翔	技术负责人	阮开丰		
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绿地宋都·杭州世纪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4) 项目实景图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所递交的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9000000.00 元

项目经理： 徐益武

工 期： 360 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2) 合同主要页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运河亚运公园工程的夜景照明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以西, 申花路以北, 丰潭路以东, 石祥路以南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5670638740G

资质证书号: D233039224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 2017年03月31日至2021年03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浙)JZ安许证字【2009】011545

企业税号: 91330105670638740G

第三条 分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

2、分包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设计变更、联系单范围内所有夜景照明工程(南区、北区景观)。

3、分包工程价格(含税): 暂定总价为 壹仟玖佰万 元整(¥: 19000000.00 元), 本项目结算造价最终以国家审计部门审定的分包范围内结算价为准。

4、分包工作内容: 本工程中所有景观照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5、若在本分包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分包工程施工的需要,须对本分包中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分包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条 工期进度及履约代表

1、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正式进场施工之日起按甲方规定时间（甲方施工进度计划）内完成施工（包括天气等各类不定性因素），尽量提前。

甲方根据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调控情况可做调整，具体以甲方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的人员及机械配置等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乙方需自行承担因进度计划调整或调整施工区域而引起的离工或加人加班的费用。

2、双方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于新永。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徐益武，负责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结算收款等事宜，负责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3、工程量签认：乙方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双方指定人员签认确定工程量，此单据只代表数量认可。

第五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甲方有权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的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如下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乙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乙方代表手机：13777350501 电子邮箱：2860741118@qq.com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国优。

2、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其作业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并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洽商、施工通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分包工程整体质量必须达到上述第1条约定的标准。

3、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相应质量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在施工中由于自身原因或不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所造成的一切误工费用和因此增加的施工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甲方及项目部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须支付1000元/每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6、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文件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文件约定的应承担的义务。

7、及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第七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需确保达到浙江省标化工地标准。

2、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由此给建设单位、甲方及其他分包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自身责任，确保死亡事故为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年因工负伤率 $<2\%$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率100%，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

4、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甲方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的图纸会审，及时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及技术交底。

3、提供施工时用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材料堆放位置，水电接口和乙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如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单独专门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建立现场分包企业管理机构，分包项目经理姓名：徐益武，职称/职务：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____；安全负责人：陈友莹 技术负责人：阮开丰 并将分包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册、施工人员名册、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及上岗证书上报甲方。

5、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向甲方项目部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6、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甲乙双方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7、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8、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及时办理和完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合法使用员工，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得拖欠或克扣员工、（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为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便利。

9、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设计单位的监督指导，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责任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罚款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已竣工工程未验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同时不得损坏总包单位和其他分包方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11、乙方应保证己方务工人员遵守甲方项目部生活区及宿舍的管理制度，爱护生活区及宿舍的设施和器具，保证己方务工人员诚实、遵纪守法，不违法乱纪、打架伤人、偷盗等。

12、乙方应负责将完整的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捌套整理后汇总至甲方。

第九条 工程结算

1、双方约定，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到项目现场与甲方办理已完工程量核量，过程核量仅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章): 浙江金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508 号

地 址: 拱墅区大关路 5 号楼 11F

1 号楼 4 层

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0571-87960588

电 话: 0571-882921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杭海支行

帐 号: 201000129481251

帐 号: 19015901040011662

邮政编码: 310015

邮政编码:

4.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19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900.0000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管线预埋、泛光灯具、路灯、庭院灯安装、照明控制系统、照明配电系统、设备调试以及为完成此工程全部相关工作。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总包单位</td> <td>邀请单位</td> </tr> <tr> <td>签字：  盖章： </td> <td>签字：  盖章： </td> <td>签字：  盖章： </td> <td>签字：  盖章： </td> <td>签字：  盖章：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邀请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一）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副经理	黄君	男	40岁	机电工程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19年	
2	质量负责人	王明主	男	47岁	设备安装	/	质量员证书	24年	
3	安全负责人	董智武	男	34岁	/	/	安全员证书	11年	
4	安全员	陈涛	男	38岁	/	/	安全员证书	20年	
5	造价工程师	许燕妮	女	45岁	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24年	
6	施工员	吴发斌	男	44岁	设备安装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23年	
7	劳资专管员	童莉	女	34岁	/	工程师	劳务员证书	12年	
8	资料员	江晓丹	女	30岁	/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书	5年	
9	材料员	钱维娜	女	岁	/	工程师	材料员证书	13年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二) 项目副经理-黄君

1. 项目副经理信息表

姓名	黄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7198408240413
手机号码	13685777614		证件号		浙 2332013202316651

2. 身份证



3. 学历证



4.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06日-2024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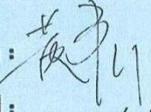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黄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8月24日
注册编号：浙2332013202316651
聘用企业：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专业类别：机电工程 初次发证时间：2013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5日至 2025年11月0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3年11月2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6.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B(2015)3192192

姓 名：黄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8月
企 业 名 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1日 至 2027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职称证书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黄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8月24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305343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1PU6SZTW



发证时间: 2023年1月16日



(三) 质量负责人-王明主

1.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明主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6197702206776
手机号码	1396716193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31710893317005555		

2. 身份证



3. 学历证



4. 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3317108933170055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明主

身份证号： 341126197702206776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 社保（2023.10-2024.09）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王明主	社会保障号	34112619770220677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619770220677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3011000001031937）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10月-2024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10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未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未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871857959277007，
 验证平台：<https://napi.zjzfw.gov.cn/web/ngc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1App>。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2日



(四) 安全负责人-董智武

1.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董智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2319900712465X
手机号码	13666605015	证件号（C证编号）	浙建安C3(2021)6198043		

2. 身份证



3. 学历证



4.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1)6198043	
姓 名：	董智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7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6日 至 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五) 安全员-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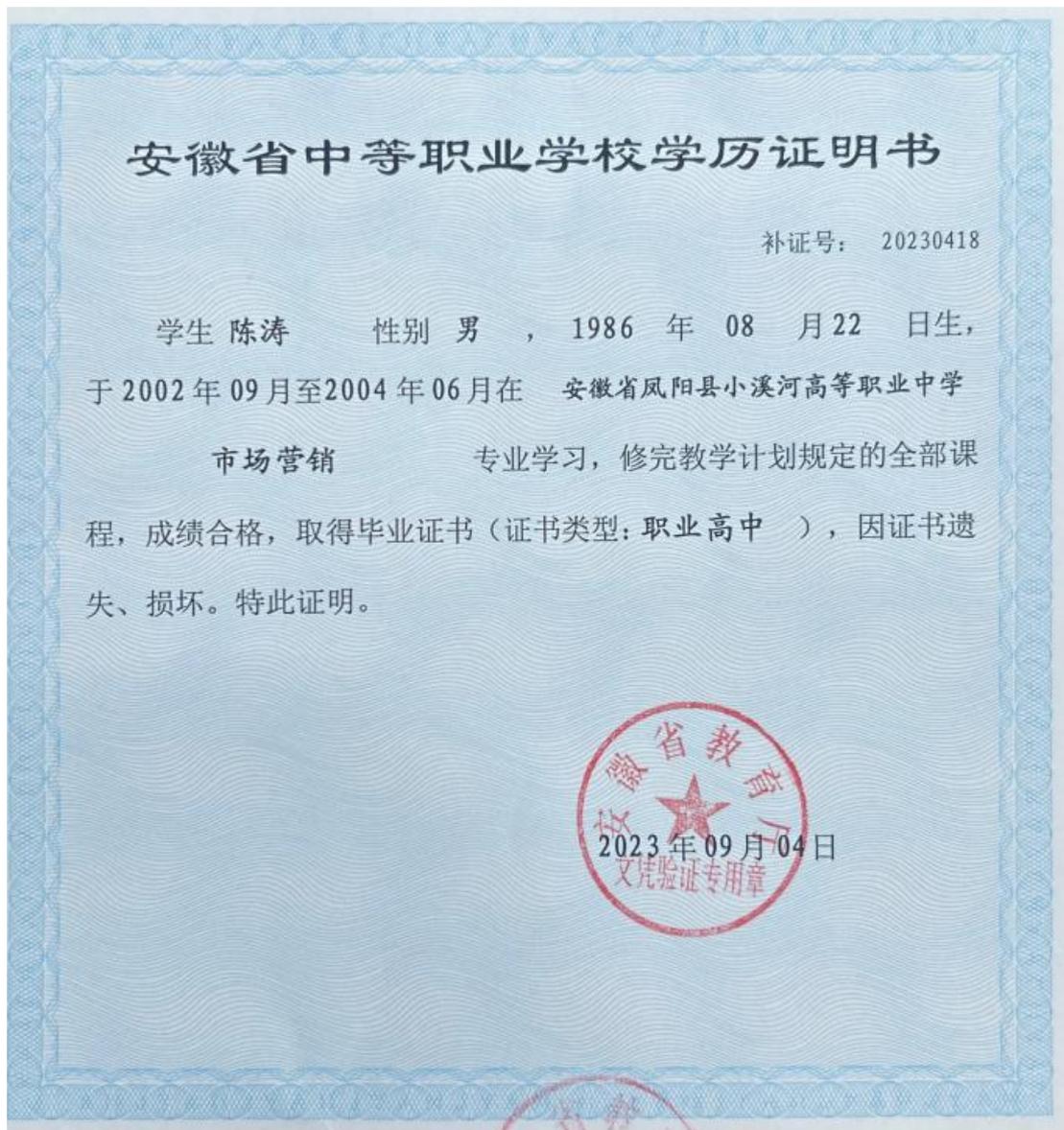
1.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陈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6198608226716
手机号码	18949480822	证件号 (C 证编号)		浙建安 C3(2023)6107515	

2. 身份证



3. 学历证



4.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3)6107515	
姓 名：	陈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8月
企 业 名 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5日 至 2026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社保（2023.10-2024.09）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陈涛	社会保障号	34112619860822671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619860822671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3011000001031937）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10月-2024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10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未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未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871751092419347。
 验证平台：<https://napi.zjz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2日



(六) 造价工程师-许燕妮

1.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许燕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2623197903037160
手机号码	13735870259	证件号（造价师证编号）	建[造]14083300001979		

2.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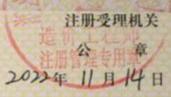


3. 学历证



4. 资格证书

	姓 名: <u>许燕妮</u> 身份证号码: <u>332623197903037160</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安装工程</u> 聘 用 单 位: <u>杭州安瑞实业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083300001979</u> 初始注册日期: <u>2008</u> 年 <u>08</u> 月 <u>06</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0</u> <u>10</u> 月 <u>14</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同意 许燕妮 变更至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年 11月 14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5. 职称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许燕妮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03月03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省机械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2623197903037160
证书编号：G330021261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EWGLVSTF

发证时间：2014年02月19日



6. 社保（2023.10-2024.09）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许燕妮	社会保障号	33262319790303716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2623197903037160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3011000001031937）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10月-2024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10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1937	拱墅区	4462	356.96	未到账	拱墅区	4462	22.31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2871995806449311，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2日



(七) 施工员-吴发斌

1. 施工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吴发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619781010155X
手机号码	13777362239	证件号 (施工员证编号)	0331510393315001992		

2. 身份证



3. 学历证



4. 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3315103933150019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发斌

身份证号： 34112619781010155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 职称证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园林工程	
姓名 Full Name	吴发斌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初级
性别 Sex	男	授予时间 Conferral Date	2011年4月23日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10月	评定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杭州市建设工程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身份证号 ID Number	34112619781010155X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09026-112-2011-00555

发证机关
2011年08月10日



(八) 劳资专管员-童莉

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童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601199004294641
手机号码	18368106805	证件号		0331811393318003158	

2. 身份证



3. 学历证



4.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03318113933180031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童莉

身份证号：34260119900429464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浙江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 职称证书

查询网址: <http://hzzcpd.train.gov.cn/>



012330 1000 5030 0

姓名: 童 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4月29日
身份证号: 342601199004294641
公布文号: 杭人社发(2017) 313号
专业名称: 园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1月15日
评定组织: 杭州市建筑施工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Z330100050308



发证单位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九) 资料员-江晓丹

1. 资料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江晓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421199408162822
手机号码	18867537629	证件号		0332011400034000027	

2. 身份证



3. 学历证



4. 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03320114000340000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江晓丹

身份证号：33042119940816282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浙江开放大学

培训机构：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 职称证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江晓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年8月16日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20208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LNEOA0IT



发证时间: 2022年1月13日

(十) 材料员-钱维娜

1.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钱维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7198209133423
手机号码	13588081542	证件号		0332311100034000035	

2. 身份证



3. 学历证



4.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0332311100034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钱维娜



身份证号: 33022719820913342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开放大学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 职称证书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钱维娜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9月13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10485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SBQIPF8Z

发证时间: 2021年1月28日



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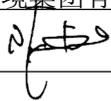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七、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照明工程设计甲级

企业名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		
成立时间	2008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10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5670638740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3033717-6/1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连飞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连飞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益武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
备注:	<p>同意:2020年03月13日,企业重新分立,“杭州联创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移交“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p>		

业务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八、工程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序号	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时间
一、国家优质工程奖				
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二、中照奖				
1	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南宁市园博园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1 日
2	2018 年度夜光杯·照明科技奖	五象新区核心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室外照明专业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 日
3	2020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五象新区核心区域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一期）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1 日
4	2020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一期）亮化工程及 LED 广告屏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1 日
5	2020 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安徽合肥蜀山区黑池坝景区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1 日
6	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总承包（EPC）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21 年 11 月 14 日
7	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苏州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21 年 11 月 14 日
8	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浙江省杭州市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9	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浙江省金华亚运分村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照明学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10	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苏州湾中心广场照明项目(逸林商务广场泛光照明设计)	中国照明学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三、保俶杯				
1	2019 年度杭州市亮化工程“保俶杯”景观照明二等奖	杭政储出[2013]1 号地块 7#世茂之江酒店外立面泛光设计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	2019 年度杭州市亮化工程“保俶杯”景观照明二等奖	义乌佛堂大道双峰路商住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
3	保俶杯 2020 三等奖	杭长客专新金华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南广场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4	保俶杯 2020 一等奖	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一期）亮化工程及 LED 广告屏设计施工一体化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5	保俶杯 2020 二等奖	浙江龙湖蒋村西溪天街项目二期商业光彩照明工程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6	保俶杯 2021 二等奖	杭州万科奥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21. 10. 13
7	保俶杯 2021 三等奖	多湖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华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21. 10. 13
8	保俶杯体育场馆照明奖	第 19 届亚运会橄榄球场（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体育场）改造提升工程	杭州市城市照明行业协会	2021. 10. 13
四、姑苏杯				
1	2023 年苏州市“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建设项目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10. 13
五、金手指				
1	建筑照明奖 金奖	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一期）亮化工程及 LED 广告屏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金手指奖组委会	2021. 12
2	文旅景观照明奖 钻石奖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总承包（EPC）亮化分包工程	金手指奖组委会	2021. 12
3	文旅景观照明奖 铂金奖	园博园南宁园博园项目建筑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金手指奖组委会	2021. 12

4	文旅景观照明奖 铂金奖	慈城古城东北片区街景及部分 景点提升工程	金手指奖组委会	2021.12
5	文旅景观照明奖 铂金奖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照 明工程	金手指奖组委会	2021.12
六、亚洲照明设计奖				
1	亚洲照明设计奖-优异之光奖	五象新区核心区域夜景亮化提 升工程（一期）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9年
2	亚洲照明设计奖-亚洲之光奖	南宁园博园项目建筑室外泛光 照明工程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9年

(1) 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证书

① 运河亚运公园(原城西公园)



(2) 中照奖获奖证书

① 南宁市园博园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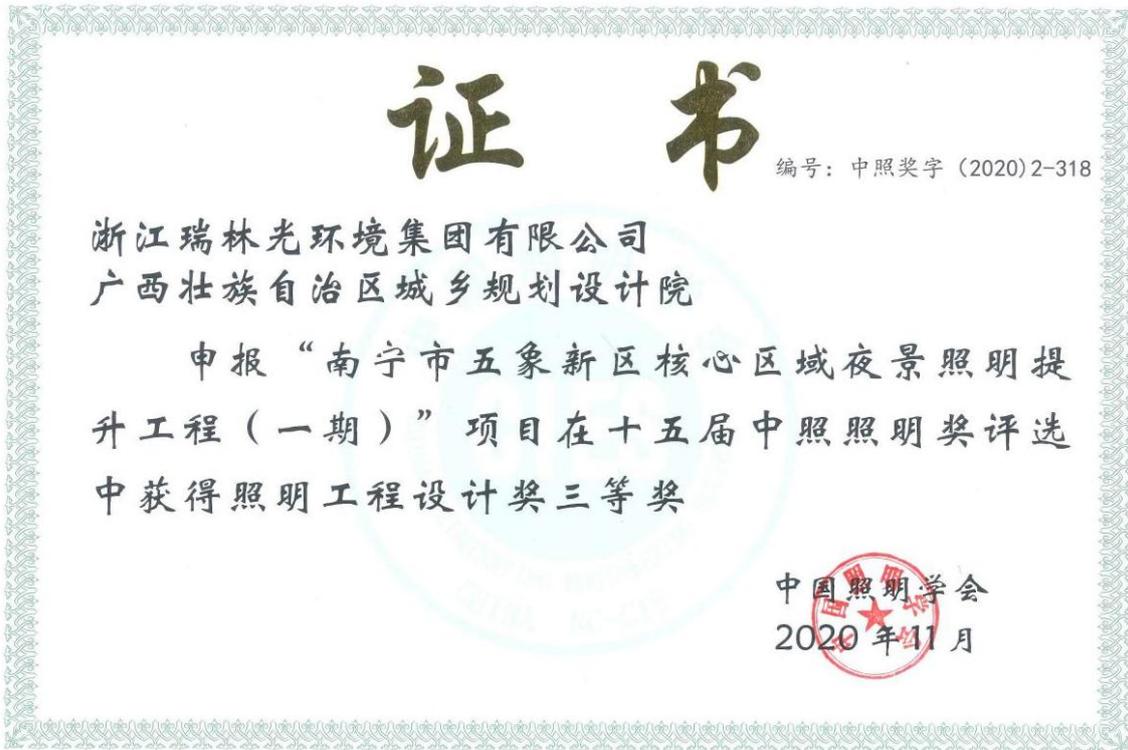


② 五象新区核心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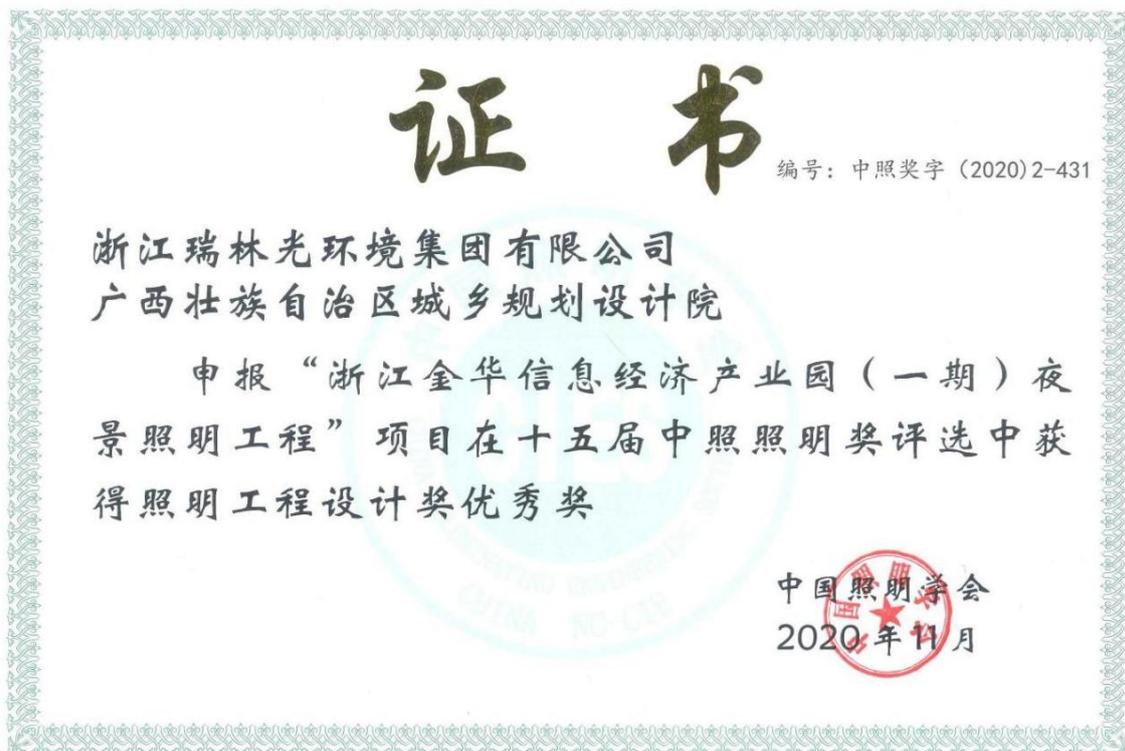


(2) 中照奖获奖证书

③ 五象新区核心区域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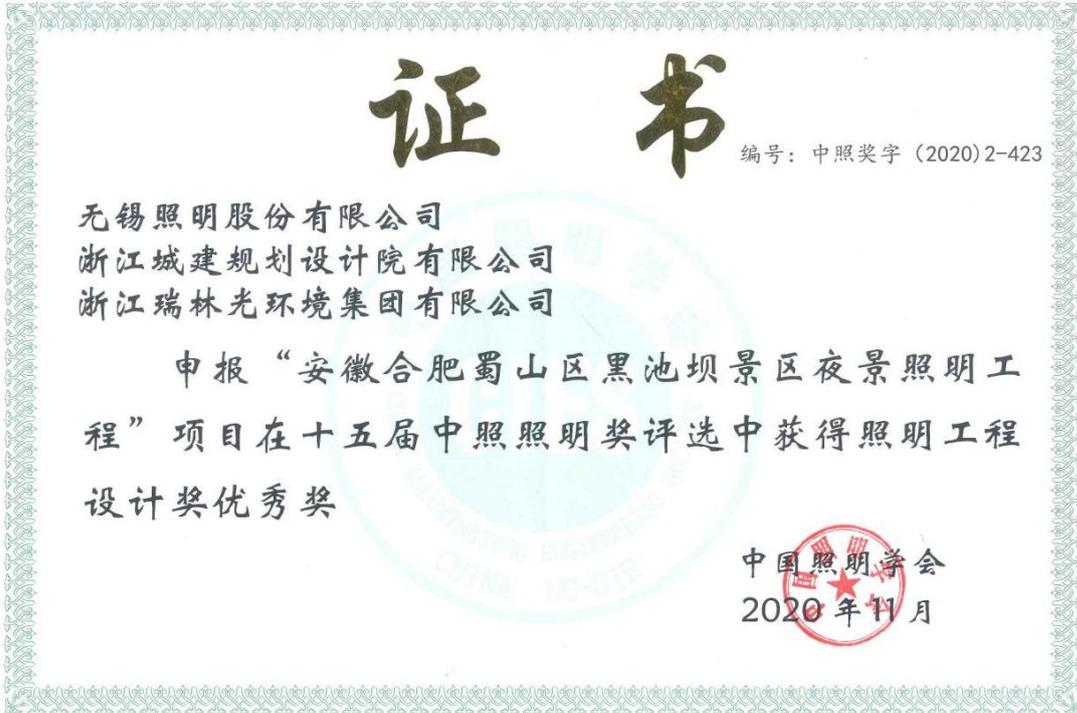


④ 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一期）亮化工程及LED广告屏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中照奖获奖证书

⑤ 安徽合肥蜀山区黑池坝景区夜景照明工程



(2) 中照奖获奖证书

⑥ 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总承包（EPC）夜景照明工程



(2) 中照奖获奖证书

⑧ 苏州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夜景照明工程



(2) 中照奖获奖证书

⑨ 浙江省金华亚运分村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2) 中照奖获奖证书

⑩ 浙江省杭州市运河亚运公园夜景照明工程



(2) 中照奖获奖证书

⑪ 苏州湾中心广场照明项目(逸林商务广场泛光照明设计)



证书

为表彰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苏州湾中心广场照明项目（逸林商务广场泛光照明设计）

奖励类别：照明工程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苏州湾置地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许东亮、李锋、钮卫东、朱芳、朱建伟、张宁
张国强、郑菁菁、胡银晨、刘颖琦、王波
吴康东、管方方、黄君、袁玲玲



证书编号：（2023）2-226

2023年8月24日

(3) 保俶杯获奖证书

① 杭政储出[2013]1号地块7#世茂之江酒店外立面泛光设计-2019年度杭州市亮化工程“保俶杯”景观照明二等奖



② 义乌佛堂大道双峰路商住综合项目泛光照明工程-2019年度杭州市亮化工程“保俶杯”景观照明二等奖



(3) 保俶杯获奖证书

③ 杭长客专新金华站配套基础设计项目一期南广场-保俶杯 2020 三等奖



④ 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一期）亮化工程及 LED 广告屏设计施工一体化-保俶杯 2020 一等奖



(3) 保俶杯获奖证书

⑤ 浙江龙湖蒋村西溪天街项目二期商业光彩照明工程-保俶杯 2020 二等奖



⑥ 杭州万科奥体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保俶杯 2021 二等奖



(3) 保俶杯获奖证书

⑦ 多湖中央商务区景观亮华改善工程设计及施工项目-保俶杯 2021 三等奖



⑧ 第 19 届亚运会橄榄球场（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体育场）改造提升工程-保俶杯体育场馆照明奖



(4) 姑苏杯获奖证书

① 苏地 2014-G-21 号地块建设项目



(5) 金手指获奖证书

① 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一期)亮化工程及LED广告屏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建筑照明奖 金奖



② 崇左太平古城改造项目(一期)商建、公建部分工程总承包(EPC)亮化分包工程-文旅景观照明奖 钻石奖



(5) 金手指获奖证书

③ 园博园南宁园博园项目建筑室外泛光照明工程



④ 慈城古城东北片区街景及部分景点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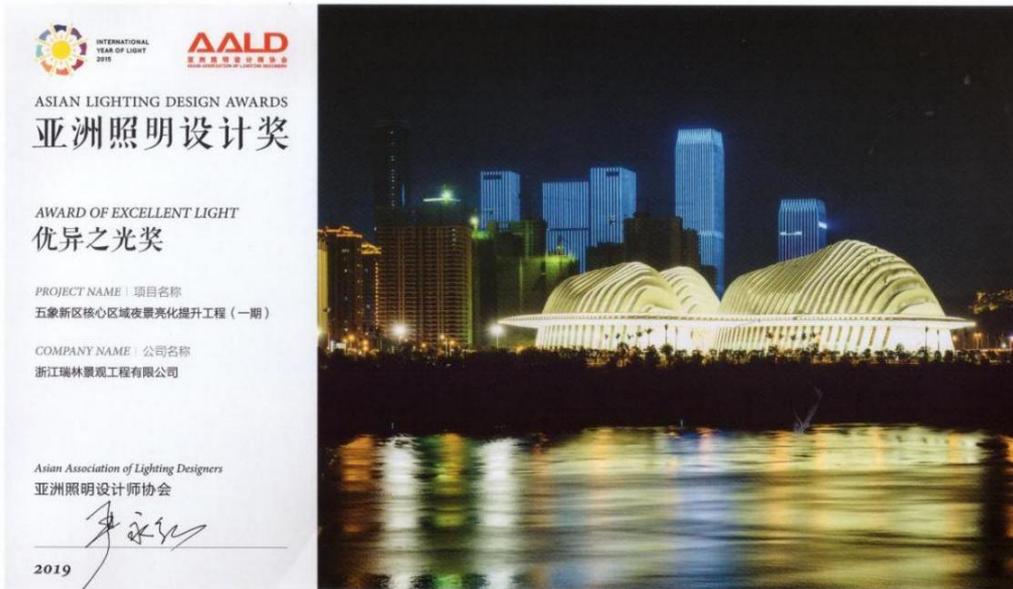
(5) 金手指获奖证书

⑤ 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照明工程-文旅景观照明奖 铂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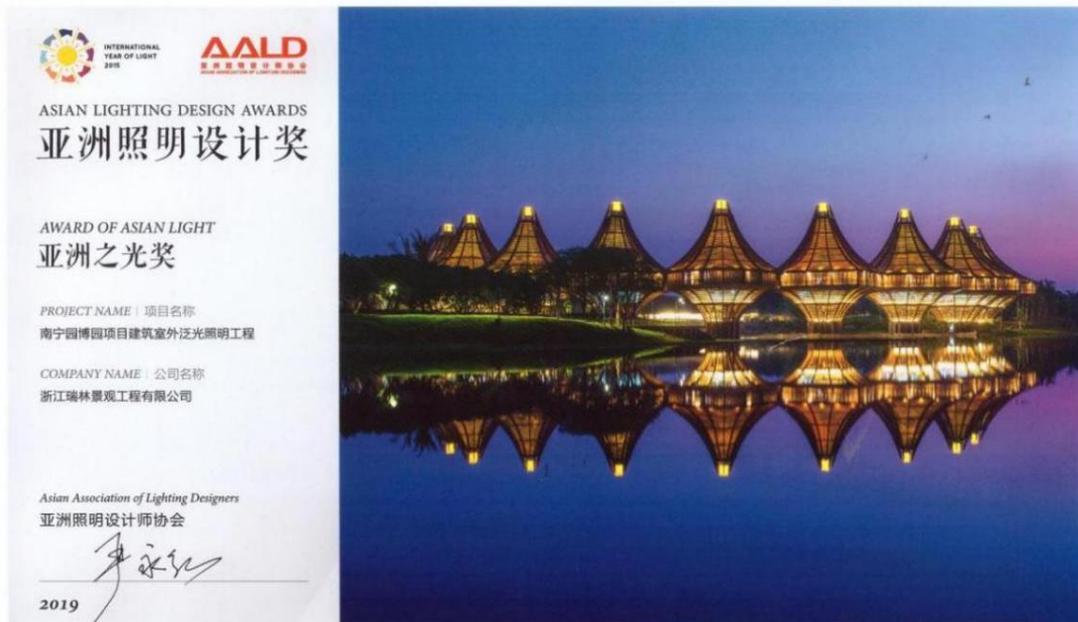


(6) 亚洲照明设计奖获奖证书

① 五象新区核心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一期)-亚洲照明设计奖-优异之光奖



② 南宁园博园项目建筑室外泛光照明工程-亚洲照明设计奖-亚洲之光奖



九、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一) 企业概况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杭州，在深圳、上海、北京、广西南宁等地设立子公司，专注于光环境系统与环境视觉系统方案的集成服务，提供设计、施工、研发、创新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照明行业内的诸项顶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壹级、照明专项设计甲级、幕墙专业承包壹级，以及风景园林设计、智能化等资质。

瑞林是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杭州市青年文明号获得单位。在 G20 杭州峰会建设周期内，公司以优异的项目效果，获得 G20 服务保障先进集体、G20 照明建设特殊贡献奖等荣誉。是全国照明设计、施工 30 强企业。



目前瑞林拥有各项研发、专利、著作权近百项，是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瑞林参与多项标准的编制，是《园林博览场所夜景照明工程技术规程》主编单位、国标 GB50582-2010《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及 JGJ/T 163-2008《城市夜景照明设计标准》的参编单位。



瑞林是中国房地产绿色照明专委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照明学会理事单位、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杭州城市照明行业协会副会长理事单位、杭州市滁州商会会长单位、浙江大学企业家杭州同学会副会长、执行会长单位。



瑞林以“让每个完成的项目为我们代言”作为座右铭，本着“创新求变，精益求精”的精神，努力成为行业标杆企业。

目前瑞林实施的项目 1000 余项，参建的大型项目包括 G20 杭州峰会（莫干山路、西子宾馆亮化改造、杭州印等）、博鳌亚洲论坛、第十二届国际园林博览会（南宁）及十三届国际园林博览会（徐州）、第十九届杭州亚运会及亚残会（黄龙体育中心、亚运公园、马术馆、橄榄球馆、金华亚运分村等）及重点配套项目（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等大型活动。并参建杭州第一高楼——杭州之门（308 米），浙江第一高楼——宁波中心（410 米）等标志性建筑。共累计 10 次获得亚洲照明设计奖、11 次获得国内照明行业最高奖——中国中照奖。



瑞林注重校企合作，与多座高校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

瑞林与浙江树人大学共同成立了照明细分行业中全国首家以企业命名的行业学院——“浙江树人大学瑞林光环境学院”，共同搭建“瑞林光环境生态研究中心”。瑞林光环境学院以行业需求为导向，在教学、生产、研究等领域协同合作，积极探索光环境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使学生具备较强的照明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并能在照明产业工作中进一步激发创造性潜力。

目前瑞林光环境学院已构建4个年级的学生梯队，组建了以3位博士、2位硕士为核心的跨专业师资团队。目前建立环境设计实践实训基地5个，已开展光环境课程（教学、实践、实习）共计508学时。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梯队建设及人才保障。



瑞林与浙江工业大学成立“瑞工环境视觉设计研发中心”，这是以环境视觉项目创新应用为导向的校企合作。通过此次校企合作，瑞林与学院双方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了企业技术、资源与学校科研、人才资源的优势互补，围绕城市环境视觉一体化设计应用及其相关领域开发研究、交流和探索，通过产学研的合力推动，促进光环境行业发展，有效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校企联合科研创新及人才培养能。



瑞林与浙江科技学院除了合作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在研究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业务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研究生实务导师聘任等方面建立全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外,还结合主营业务特性及未来行业发展方向,进行了一系列新材料研发合作。如共同研发LED智能玻璃幕墙材料、光伏建筑一体化用玻璃、LED智能玻璃幕墙厚度计量装置等,成果未来将应用于实施建筑之中,为节能环保,实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二) 营业执照

1. 总部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70638740G (1/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7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连飞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工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在室内承接装饰装修、舞台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名胜风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维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礼品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影视及声音采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3. 企业办公环境



会客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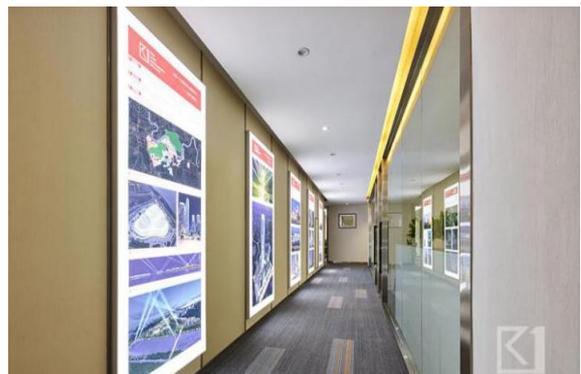
多功能厅



设计部



业绩墙



(三) 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5670638740G 法定代表人：陈连飞
注册资本：10008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3039224 有效期：2017年03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年01月19日

企业名称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		
成立时间	2008年03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10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5670638740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3033717-6/1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连飞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连飞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益武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备注:	同意。2020年03月13日,企业重组分立,“杭州联创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平移给“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四) 综合资信

序号	证明材料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5	重合同守信用 AAA 证书
6	2022 年拱墅区政府质量奖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信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兹 证 明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70638740G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服务以及公司和相应施工区域内的相关管理活动

固定场所范围：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08室（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11楼（审核地址）

邮编：310005

编号：1324E10196R3M

颁证日期：2024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0日

注：涉及行政许可要求时，本证书所述认证范围与行政许可保持一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涉及本证书范围和标准要求的适用性问题，可向GAC或该组织咨询而得到进一步的澄清
本证书的有效性（子证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需经GAC通过定期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在上述期限内，未粘贴适时的“监督合格”标志，本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GAC授权签名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
专用章
GAC GRANTING ASSESSMENT CO., LTD.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 M

区域验证标志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13号新世纪大厦25楼
www.gac.org.cn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



8. 重合同守信用 AAA 证书



9. 2022 年拱墅区政府质量奖



（五）社会贡献

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浙江杭州，在上海、北京、广西南宁等地设立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施工、研发、创新于一体的集团公司，拥有照明行业内的诸项顶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壹级、照明专项设计甲级、幕墙专业承包壹级，以及风景园林设计、智能化等资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工商重合同守信用 AAA 级企业、杭州市先进职工之家。是中国房地产绿色照明专委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杭州城市照明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杭州市安徽商会执行会长单位、浙江大学企业家杭州同学会副会长、执行会长单位。公司专注于光环境系统与环境视觉系统的系统方案集成服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本着“创新求变，精益求精”的精神，努力成为行业标杆企业。

如今我司员工已经有 200 余人，经手的高规格项目源源不断，公司仍处于持续稳步扩张和上升的阶段，在业内也享有盛誉。公司参建的大型项目包括 G20 杭州峰会；第十九届杭州亚运会及亚残会；博鳌亚洲论坛；第十二届、十三届国际园林博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大庆等大事件项目。

1. G20 峰会贡献

G20 杭州峰会召开前夕，我司参与实施了莫干山路、杭州印、望宸阁、西子宾馆等项目的亮化提升。在 G20 期间亮化改造的 54 条重点道路中，莫干山路也成为唯一一个获得“保俶杯”杭州 G20 峰会专项奖的项目。西子宾馆的光环境提升建设更是获得了 G20 各国领导人的高度好评。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也因此获得杭州 G20 峰会照明建设贡献奖及杭州 G20 峰会亮化服务保障先进集体称号。



2. 亚运会期间贡献



在 2023 年杭州亚运会的建设周期内，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杭州本地企业应肩负起东道主的应尽责任。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一系列亚运重点场馆及配套项目的光环境设计与实施。如运河亚运公园，这是杭州主城区范围内，唯一一个新建场馆，也是仅有的集公园、场馆、商业于一体的综合性场馆。该项目由乒乓球馆·国球中心、曲棍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商业峡谷、亚运广场等构成，负责承办 2023 年杭州亚运会乒乓球、霹雳舞和曲棍球等赛事及亚残运会盲人足球的比赛项目。在该项目中，我司以工匠精神细心打磨各项细节，努力以完美状态迎接亚运，向世界展示杭州的精神风貌和城市文明形象。在乒乓球馆中，鱼鳞状金属幕墙与菱形玻璃鳞片幕墙相结合，产生了近千个形状独特的空间组合，为了达到理想的设计效果，单个空间上需要安装 4 套灯具。由于每个菱形空间的角度、弧度都不一样，就需要技术人员在安装后对 3000 余套灯具进行单独调整。为了完美地呈现和谐的光环境氛围，技术人员进行了多轮调试，并累计进行了 1 万余次的角度调整。

不仅如此，目前公司还承担了黄龙体育中心（足球场馆、体操场馆、游泳跳水馆）、浙江大学篮球馆、杭州师范大学橄榄球馆、桐庐马术馆、金华亚运分村等亚运项目，以及杭州之门、萧山国际机场、金沙湖公园等十余项亚运配套项目。截止当前，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亚运场馆数量占 2022 年亚运会所有场馆数量的比重接近 30%，成绩喜人。

正是由于作为本地企业对杭州亚运建设的大力支持，获得了各家媒体的高度关注。2022 年 3 月，杭州日报对此进行了深入了解，对亚运及配套项目进行了

整版联动报道，更得到了杭州市委市政府、杭州网、杭州市城管局、拱墅发布、国家照明学术权威网站——中国照明网等媒体的转载和关注。

3. 与多家高校完成校企合作，针对光环境专业人才培养



以浙江工业大学和瑞林光环境集团为依托，以环境视觉系统建设为核心，围绕城市环境“视觉一体化”的设计理念，在城市环境“视觉一体化”设计应用及其相关领域开发研究、交流和探索，通过产学研合力推动，促进行业发展。

瑞林光环境集团董事长陈连飞、浙江工业大学设计与建筑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签订了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同为瑞工环境视觉设计研发中心揭牌，院方还向企业授实习基地牌。

浙江树人大学与瑞林光环境集团共建“瑞林光环境学院”，培养光环境设计产业人才；共建“瑞林光环境生态研究中心”，并在学校设立“瑞林奖助学金”。

2020年12月18日，杭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冯仁强、浙江树人大学校长李鲁、杭州市城管局副局长宋晓青、浙江照明协会秘书长陈刚、杭州城市照明协会理事长沈葳等人共同为浙江树人大学瑞林光环境学院的成立揭牌。

瑞林光环境学院已构建2017-2020级4个年级的学生梯队；跨专业师资团队包含3位博士、2位硕士；其中2位教授、1位副教授；已开展光环境设计课程（教学、实践、实习）共计425学时；已建立光环境设计实践实训基地5个。

2022年5月，瑞林光环境学院2018级毕业设计展在浙江树人大学艺术馆进行。

2022年6月7日，瑞林光环境学院2018级毕业典礼在浙江树人大学学术报告厅进行，同期进行了颁发瑞林光环境培育证书的活动。

与浙江科技学院携手成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在研究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业务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研究生实务导师聘任等方面建立全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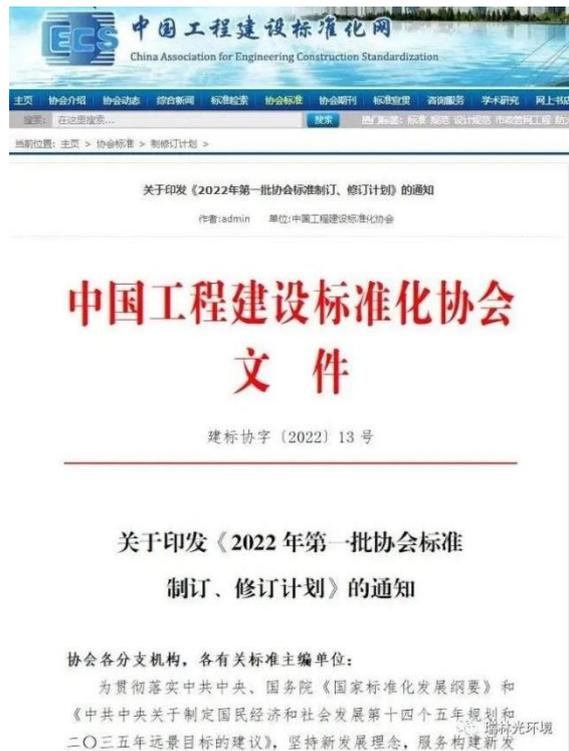
2021年起，瑞林光环境集团与浙江科技学院合作，共同研发LED智能玻璃幕墙材料、光伏建筑一体化用玻璃、LED智能玻璃幕墙厚度计量装置等，每年投入研发费用200余万元。

4. 主编《园林博览场所夜景照明工程技术规程》获得立项

瑞林一直坚持以“让每个完成的项目为我们代言”为使命精神，成功设计、实施完成了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及第十三届中国（徐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夜景照明项目，获得建设单位、同行业及游客的高度评价。

基于连续参建两届国际园博园，积累了丰富的园林博览场所夜景照明工程实施经验，探索出了一套高标准的设计实施标准，特向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申请了《园林博览场所夜景照明工程技术规程》并成功获得立项。

园林博览场所照明涉及领域广，应用学科多，新技术和新产品发展快。该《规程》将针对园林博览场所照明的规划、设计、智慧控制、绿色照明、灯光艺术装置、光影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本项《规程》制定将对园林博览会设计规范化、建设标准化的提供依据和保障，并以此提升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水平，促进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我公司参与本次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投标活动，具有以下优势：

1)、资质优势：我公司为照明双甲单位，即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深化方便落地实施。

2)、专业优势：我们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具备广泛的知识和技能，能够应对各种复杂项目需求，并提供高质量的解决方案。

3)、创新优势：我们重视创新，不断追求技术的突破和创新。我们积极引入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致力于提供客户更高效、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4)、资源优势：我们拥有丰富的资源网络和合作伙伴，能够灵活调配各类资源，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我们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取高质量的原材料和设备。

5)、质量优势：我们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从项目规划到施工执行，始终保持严格的质量标准。我们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检测设备，确保每个项目都符合客户要求和行业标准。

6)、客户导向：我们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倾听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服务。通过与客户紧密合作，我们能够更好地满足他们的期望，并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综合解决方案：我们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涵盖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售后等各个阶段。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流程，降低风险，并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率。

这些优势使我们公司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并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我们将持续努力提升自身实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并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十、其他

附件 5:

投标人保证自行解决弃土问题的承诺书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仔细查看、对深圳市及周边弃土运距和市场行情进行仔细调研。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工程土石方、建筑垃圾等外运弃土工程量较大,土、石、杂物、杂质等比例不予调整,外运弃土、石、杂物、杂质及建筑垃圾等运距和弃土费均不予调整。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自行解决弃土问题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深圳市政府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自行解决弃土问题,弃土外运车辆采用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土石方中土、石、杂物、杂质等比例,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外运弃土、石、杂物、杂质及建筑垃圾等运距和弃土费,不向发包人要求调整本工程外运弃土和建筑垃圾等综合单价;并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所有招标内容施工。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并完全理解、接受被发包人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清理出现场、单方终结合同。

承诺人(盖章):浙江瑞林光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10月14日